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 〇 一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http://new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歐朝銓

職 稱：財會管理處副總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胡淑惠

職 稱：稽核經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電 話：(02) 2653-52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 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洪慶山會計師

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情形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85
五、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經營結果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一〇一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一〇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一〇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33,546 仟元，稅後淨利 268,737 仟元，每股盈餘 2.22 元。101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86,743 仟元，股東權益 1,991,345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1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本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出售大陸子公司上海浩源生技，實現轉投資利益，提升股東權益，並改善財務收支狀況。未來將朝向更健全的公司治理及更完善的財務規劃目標邁進。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PI-88 肝癌新藥目前在台灣、韓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共 25 個醫院執行第三期肝癌臨床試驗，本公司擁有 PI-88 開發、製造、使用、改良、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全球權利。目前 PI-88 是台灣衛生署醫藥品查驗中心指標案件，同時為中國大陸衛生部的快速審查案件，並獲歐盟及美國 FDA 認定符合孤兒藥資格，適用各項獎勵措施。PI-88 並於 101 年度經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查通過，適用「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第三期臨床試驗順利完成後，將優先申請兩岸新藥上市。

另外，本公司於 101 年度開始研發並建立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單株抗體因治療標的明確，可做標靶治療，目前已成為成長速度最快之生技藥品，也因此受到各國醫藥大廠的重視，成為新藥開發主流之一。本公司建立之平台利用獨特的抗體篩檢方法及技術，讓原本在體外不易存活的人類血液 B 細胞永生(immortalization)，以篩選出具特定療效的人類單株抗體。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新藥開發(Drug Development)領域，目前產品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進行單株抗體技術平台研發後，將正式進入新藥發現(Drug Discovery)領域，未來可自行開發出治療用單株抗體藥物。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擁有新藥開發及高階核酸檢驗兩項主要業務，均屬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中的核心重點項目。本公司規劃以新藥開發的業務成長爆發力，搭配核酸檢驗試劑穩定的營運，為公司股東創造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的核酸檢驗業務包含檢驗服務、檢驗試劑及儀器之銷售。HLA 檢驗試劑組及檢驗儀器目前於全球透過各地代理商進行銷售，預計本年度 HLA 檢驗試劑及儀器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PI-88 肝癌新藥現正執行臨床第三期試驗，計畫在亞洲收納 500 病患以期驗證療效，預計在 102 年度完成病人收納。本公司持續與國外大型藥廠接洽新藥授權及業務合作，期待盡快將研發成果實現獲利。HLA 檢驗試劑組及檢驗儀器現由台灣地區代工廠生產，並透過各國代理商進行海外銷售，本公司則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市場品牌建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新藥開發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儘速完成 PI-88 抗肝癌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持續開發其他新藥專案，充實本公司新藥產品組合。此外，本公司建立自有的單株抗體新藥發現技術平台，未來針對感染性病毒、抗藥性細菌、自體免疫疾病與癌症等疾病為研究開發標的，希望以本技術平台篩選出具有專一性與高結合性的人類單株抗體，做為前述各種重大疾病的治療用藥物。

在核酸檢驗業務方面，本公司將開拓 HLA 試劑的全球市場，並開發其他檢驗產品或儀器，以爭取全球醫療領域的龐大商機。在前述兩個技術平台的發展基礎上，本公司積極地擴展技術能量與產品線，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良好基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台灣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相關法規及獎勵措施陸續推出，ECFA 簽署後，兩岸醫藥合作及新藥共同認證為政府部門積極推動之政策方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落實兩岸合作，嘉惠人民健康及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積極推動兩岸藥品臨床試驗研發合作。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推動目標為選擇具發展潛力之新藥品項，以試辦方式，積極推動兩岸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研發合作。經由兩岸聯合審查方式，合作審查兩岸同步申請之多中心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案，促使新藥得以提早進入兩岸市場，促進兩岸人民健康發展。本公司 PI-88 於 101 年度申請符合「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後，未來將爭取盡速在兩岸藥品上市，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 事 長：張 世 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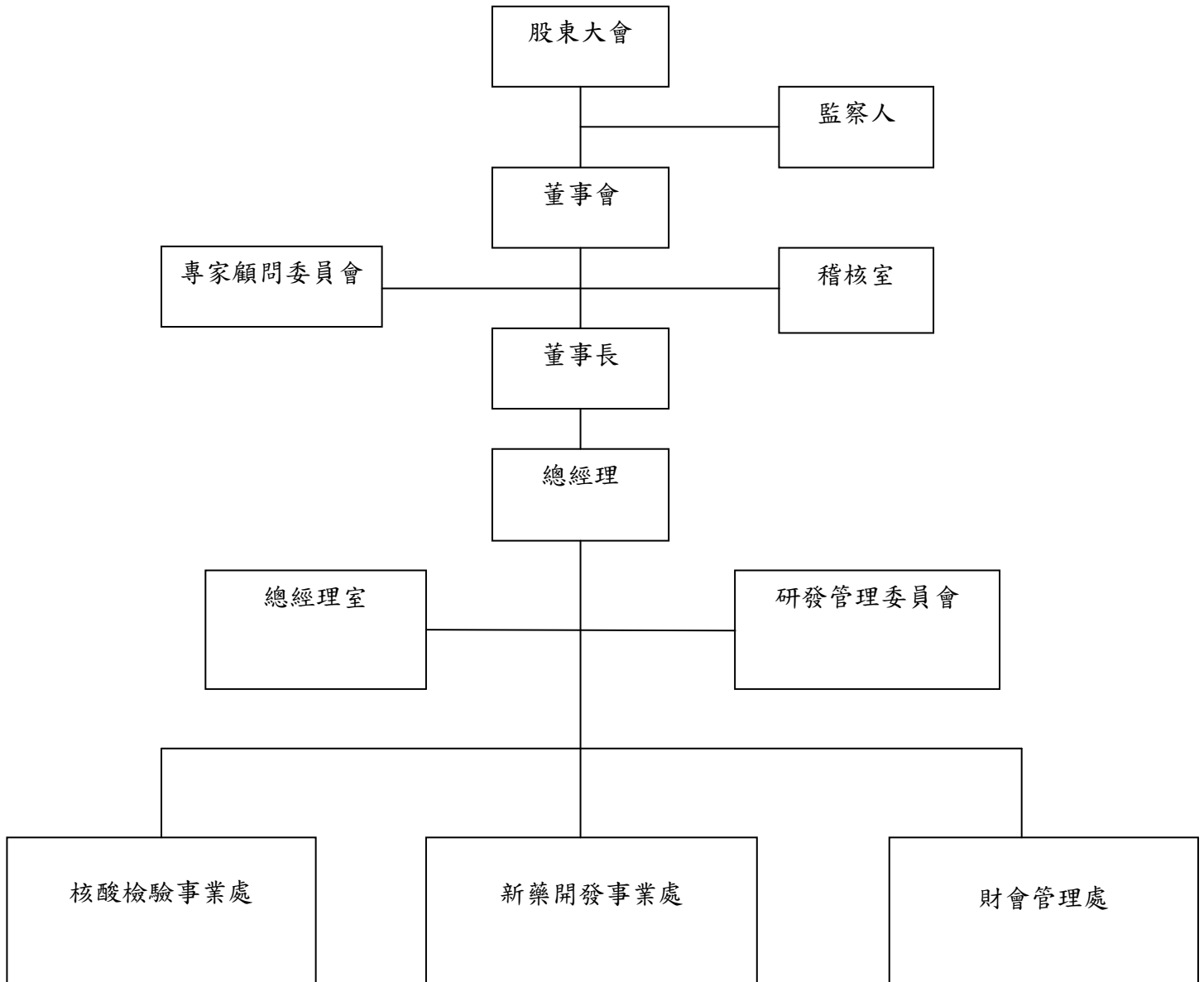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項
民國 88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7,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3 月	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進行「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與台大醫院簽訂臨床試驗協議書，開始進行 PI-88 第一階段後期臨床試驗。
民國 90 年 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80,500 仟元。
民國 90 年 8 月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SBIR)經費補助「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民國 91 年 5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10 月	免疫殺手細胞技術開發成功，並對外授權。
民國 92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民國 93 年 2 月	獲衛生署核准進行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獲經濟部補助 21,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500 仟元。
民國 94 年 5 月	增加 PI-88 II 人體臨床試驗合作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含原有之台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總及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合計共六個臨床合作醫院。
民國 95 年 1 月	自桃園縣遷至臺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現址。
民國 95 年 4 月	PI-88 臨床團隊與美國 FDA 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期末會議」，FDA 建議可提前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95 年 10 月	「免疫殺手細胞」技術授權案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銀獎。
民國 96 年 3 月	本公司研發之 HLA 試劑取得衛生署及 FDA 查驗登記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0,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7 月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 ISO13485 認證。
民國 96 年 8 月	簽約投資上海浩源生技公司，進入中國血液篩檢市場。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歐盟 CE 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40,500 仟元。
	PI-88 抗肝癌藥物開發案獲 2007 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金獎。
	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簽署研發合作契約書，合作開發藥物、試劑、醫療儀器與新技術。
民國 96 年 11 月	與中央研究院簽署合作研究契約。
民國 96 年 12 月	以肝癌新藥臨床開發能力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商業模式，榮獲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金獎。
民國 97 年 3 月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共同開發代號為「OBP-301」之溶瘤病毒治療(Oncolytic Virotherapy)藥物。

時 間	事 項
民國 97 年 9 月	經濟部審定基亞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生技新藥公司，得適用該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
民國 97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5,625 仟元。 基亞生技公司榮獲「第 16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民國 97 年 12 月	基亞生技與衛生署疾管局完成簽訂「腸病毒快速檢驗試劑開發」合約。 基亞生技通過美國組織相容免疫基因學會 (ASHI) 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2 月	基亞大陸子公司取得愛滋病毒核酸檢驗試劑註冊證。
民國 98 年 6 月	基亞生技 HLA 高階試劑通過美國 FDA 審查。
民國 98 年 9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合約開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民國 98 年 10 月	基亞與國衛院合作研發細胞培養疫苗技術。
民國 98 年 11 月	基亞生技 HLA 試劑獲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3,9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97,52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基亞疫苗開發案獲經濟部補助 32,400 仟元。
民國 99 年 1 月	基亞大陸子公司取得中國 B 型肝炎 (核酸檢驗) 試劑註冊證。
民國 99 年 6 月	基亞生技取得 PI-88 肝癌新藥全球完整權利。
民國 99 年 8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流感疫苗技術全球專屬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9 月	基亞大陸子公司取得 B 型肝炎、C 型肝炎、愛滋病毒核酸檢測試劑新藥證書。
民國 9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60,904 仟元。
民國 100 年 4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民國 101 年 1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中國 FDA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1 年 4 月	基亞 PI-88 肝癌新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基亞與台北榮總和解訴訟並進行合作研發。
民國 101 年 10 月	成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基亞簽署策略聯盟暨子公司上海浩源股權交易合約。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 擬定營業計畫書。 3. 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4. 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5. 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核酸檢驗事業處	1. 研發及建立核酸檢驗技術平臺及新產品開發。 2. 評估並執行國內或國外技術合作案件。 3. 執行各項核酸檢驗產品市場推廣及銷售。
新藥開發事業處	1. 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之規定，監測臨床試驗之進行，以確保試驗之優良品質並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3. 主動尋求並參與國內、外新藥開發合作案件之評估。
財會管理處	1. 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 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 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 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 5. 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6. 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7. 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8. 統籌商品、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9. 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稽核室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 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研發管理委員會	1. 研發專案計畫案之審核。 2. 研發專案計畫之督導、評鑑與考核。
專家顧問委員會	1. 提供本公司有關研發策略與執行方案之相關議題之諮詢。 2. 出席顧問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世忠	92.6.9	101.6.28	3	1,802,064	1.63%	1,802,064	1.4%	537,757	0.42%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系主任 慈濟醫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法人董事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安玲 黃子亮	二親等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89.8.23	101.6.28	3	9,565,003	8.64%	11,700,629	9.09%	0	0.00%	0	0.00%	無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安玲				0	0.00%	0	0.00%	6,109,573	4.75%	0	0.00%	英國Sussey大學企管系學士	紫盛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寰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利源有限公司董事 Phase Electronics(UK)Limited 董事 家辰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Everspring industry(s)PTE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Everspring Tech US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Bahamas Everspring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紫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等配偶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90.8.13	101.6.28	3	3,698,466	3.34%	4,164,641	3.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莊明理				0	0.00%	453,601	0.35%	212,237	0.16%	0	0.0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102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2,096,160	1.89%	2,360,371	1.83%	0	0.00%	0	0.00%	無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子亮	90.8.13	101.6.28	3	0	0.00%	6,109,573	4.75%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學士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全資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CCH Investment Corp.法人董事代表 紫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悅群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合俐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世忠 張姿玲	二親等配偶
	鄭毓仁	99.6.24	101.6.28	2	193,558	0.17%	193,558	0.15%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幕僚長、副總經理 宏基電腦(股)公司英國分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長	TBG Inc.董事兼總經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陳定信	96.10.12	101.6.28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學士 台大醫學院內科醫師 台大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所長 台大醫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內科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肝炎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行政院科技顧問 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指導委員 台灣大學終身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生生	98.6.25	101.6.28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裕盛開發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上宜	100.5.18	101.6.28	1	1,100,000	0.99%	1,238,650	0.96%	0	0.00%	0	0.00%	台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無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	洪惇睦	100.5.18	100.5.18	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統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16 日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上市公司，負責人為張姿玲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莊隆慶(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3.27%)、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4.64%)、黃一城(2.09%)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莊黃阿涼(54%)、莊隆昌(20%)、莊明理(12%)、莊隆慶(8%)、莊瑞玫(4%)、郭桂杏(2%)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42.53%)、莊陳淑華(34.48%)、林建宏(11.49%)、侯金霞(3.45%)、大慶建設(股)公司(6.9%)、莊瑞婷(1.15%)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4.45%)、莊隆慶(30%)、莊隆文(11.11%)、劉學鶯(8.89%)、大慶建設(股)公司(3.33%)、莊榮芳(1.11%)、何佩諸(1.11%)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張瑞玲(14.39%)、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61%)、雍和國際(股)公司(12.01%)、黃子恆(8.73%)、黃萬才(7.45%)、林高美蓮(7.17%)、高亦雯(5.74%)、黃莉娟(5.58%)、黃柏鈞(5.52%)、黃證源(4.54%)
亞洲第一(股)公司	莊榮圻 (100%)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莊榮芳 (100%)
雍和國際(股)公司	黃子亮(71.43%)、黃憶玫(8.82%)、陳宥嫻(7.02%)、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3.76%)、胡佳慧(3.51%)、侯家瑤(3.51%)、黃子恒(1.90%)、黃益皇(0.0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 年 04 月 1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世忠		✓	✓	✓					✓	✓	✓		✓	✓	無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	✓		✓			✓	✓		✓	✓	無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	✓		✓	✓		✓	✓	✓	✓	✓	無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	✓		✓		✓		✓		✓	✓	無
鄭毓仁				✓			✓	✓	✓	✓	✓	✓	✓	✓	無
陳定信		✓	✓	✓	✓	✓	✓	✓	✓	✓	✓	✓	✓	✓	無
吳生生			✓	✓	✓		✓	✓	✓	✓	✓	✓	✓	✓	無
洪惇睦			✓	✓	✓		✓	✓	✓	✓	✓	✓	✓	✓	無
蔡上宜			-	✓	✓		✓	✓	✓	✓	✓	✓	✓	✓	無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02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到職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毓仁	96.10.12	193,558	0.15%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幕僚長、副總經理 宏基電腦(股)公司英國分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長	TBG Inc.董事兼總經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新藥開發事業處副總	賴冠郎	94.01.17	108,905	0.08%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臨床試驗處長 Astra 藥廠台灣分公司臨床試驗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管理處副總	歐朝銓	92.07.01	230,000	0.18%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春水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財會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TBG Inc.財務總監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480	480	0	0	447	447	0.34%	0.34%	11,618	11,618	0	0	0	0	0	0	0	0	4.67	4.67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董事	鄭毓仁																					
董事	陳定信																					
董事	吳生生																					
董事	吳金地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陳定信、吳金地、吳生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陳定信、吳金地、吳生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陳定信、吳金地、吳生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陳定信、吳金地、吳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鄭毓仁	鄭毓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張世忠	張世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金柱	0	0	0	0	212	212	0.08	0.08
監察人	洪惇睦								
監察人	蔡上宜								

註：101/06/28 吳金柱解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金柱、洪惇睦、蔡上宜	吳金柱、洪惇睦、蔡上宜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鄭毓仁																	
副總經理	歐朝銓	8,348	8,348	0	0	845	845	0	0	0	0	3.42	3.4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冠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鄭毓仁、歐朝銓、賴冠郎	鄭毓仁、歐朝銓、賴冠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無	0	0	0	0.0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	0	4.67	4.67
監察人	0	0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3.42	3.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僅獨立董事領有報酬外其餘僅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惟上述兩年度並未發放。經理人酬金係為薪資、宿舍及配車等租金費用，係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10	0	100.0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9	1	90.0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	0	100.0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	0	100.00%	
董事	鄭毓仁	9	1	90.00%	
獨立董事	陳定信	6	4	60.00%	
獨立董事	吳金地	4	0	100.00%	101/06/28 任期滿 未續任,故實際參 加次數為 4 次
獨立董事	吳生生	6	0	100.00%	101/06/28 新任,故 實際參加次數為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2.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 3.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定信先生及吳生生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尚稱良好，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吳金柱	4	100.00%	101/06/28 任期到未續任,故實際參加次數為 4 次
監察人	洪惇睦	9	90.00%	
監察人	蔡上宜	9	9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1.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一)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2.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已設置2席獨立董事。 (二)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和股務專員，處理相關事宜。 (二)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101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共三名分別為獨立董事陳定信、獨立董事吳生生及賴博雄。任期自101年8月28日至104年6月27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3次，運作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於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更加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 本公司設立客服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請參閱下表，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客服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96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且每年向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長	張世忠	101/09/21	101/09/2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01/12/03	101/12/0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1/09/24	101/09/24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	華辰保全 (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1/12/03	101/12/0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鄭毓仁	101/09/20	101/09/20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陳定信	101/09/21	101/09/21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吳生生	101/10/09	101/10/0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洪惇睦	101/09/13	101/09/13	舞弊查核－會計師新業務之探討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察人	蔡上宜	101/08/17	101/08/1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 101 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共三名分別為獨立董事陳定信、獨立董事吳生生及賴博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職責，以其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定信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吳生生	✓		✓	✓	✓	✓	✓	✓	✓	✓	✓	0	
其他	賴博雄		✓	✓	✓	✓	✓	✓	✓	✓	✓	✓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8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定信	3	0	100.00%	
委員	吳生生	3	0	100.00%	
委員	賴博雄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且設立訓練、獎勵、懲戒制度等辦法。	(一) 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未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三)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木漿板回收等。 (二) 本公司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 (三) 本公司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管理，均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 (四) 本公司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依季節予以調整，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訂有完備之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	(一) 無。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講座。	(二) 無。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每年年終部門主管會與員工進行單獨會談，平時如有重大訊息公司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員工，隨時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三) 無。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四) 無。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應同時兼顧環境、員工安全等社會責任。	(五) 無。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予醫學相關公益團體。	(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除相關資訊每年定期揭露於股東會年報中，未來如有重要事項，亦將即時對外說明。	(一) 無。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相關資訊每年定期揭露於股東會年報中。	(二)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並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該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董事會列席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定期將本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鄭毓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無委託之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一〇一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	董事會	101.02.17	1. 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 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8,000,000 股。 3.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 6.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7. 通過本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8. 通過本公司以 50 萬美元增資子公司 TBG Inc.(Cayman)。 9. 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TBG Inc.資金貸與 Power Ability Ltd.。 10.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1.通過本公司本屆董監酬勞、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酬。
2	董事會	101.03.27	1. 通過 100 年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通過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 通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
3	董事會	101.04.05	1. 通過現金增資定價及相關事宜。
4	董事會	101.05.29	1.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台北榮民總醫院簽署和解書。 3. 通過本公司與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
5	股東會	101.06.28	1.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	董事會	101.06.28	1. 推選董事長。 2. 通過購買辦公室價格變更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浩源生技公司之應收帳款授信條件。
7	董事會	101.08.2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浩源公司及其 100%境外控股公司 Power Ability Ltd.(BVI)，增加金融機構受信之背書保金額。 3. 通過本公司聘任林陽生博士為研發長。 4. 通過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購買南港辦公室價款更正案。 6. 通過設立疫苗子公司案。 7. 通過變更投資竹北生醫園區入區申請名義案。 8. 通過本公司與美國上市生技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及大陸子公司股權交易合約。
8	董事會	101.11.27	1. 通過投資設立疫苗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 2.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疫苗子公司之競業禁止。 3. 通過向合作金庫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事宜。 4. 通過購買自動化機器設備支應單株抗體研發案。 5. 通過民國 102 年內部稽核計畫。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櫃監字 1010200640 號函辦理修訂之。 9. 通過追認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及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提供背書保證與子公司上海浩源及 Power Ability Ltd.，相關之必要及合理性等評估文件。 10. 通過追認因出售上海浩源股權案簽署之相關重要合約。
9	董事會	102.03.25	1. 通過追認本公司與 Progen 公司簽訂之 PG-545 授權合約。 2. 通過提高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額度。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營運計畫(預算)。 4. 通過本公司 101 年營業報告書。 5.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 7.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8. 通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9. 通過補選舉監察人案。 10. 通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 11. 通過本公司本屆董監酬勞、總經理酬勞及經理人之薪酬。
10	董事會	102.04.25	1. 通過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2. 通過本公司參加澳洲 Progen 公司增資案，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3. 通過本公司參加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未來三年度之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4. 通過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02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5.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8,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11	董事會	102.05.14	1. 通過購買廠辦大樓，並授權董事長在不高於鑑價金額範圍內處理廠辦等相關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

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 0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暨會計主管	陳怡伶	98/04/01	101/09/14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郭維英	101/01/01	101/12/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	曾惠瑾	101.01.01~101.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375	745	3,12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並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1 年度審計公費為 2,375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0.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 10% 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135,626	0	0	0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466,175	0	0	0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264,211	0	0	0
董事	鄭毓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定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金地(註:1)	0	0	0	0
監察人	吳金柱(註:2)	0	0	0	0
監察人	洪惇睦	0	0	0	0
監察人	蔡上宜	138,650	0	0	0
經理人	賴冠郎	(257,908)	—	0	0
經理人	歐朝銓	(160,000)	(170,000)	0	0

註 1：係於 101.06.28 卸任。

註 2：係於 101.06.28 卸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4 月 16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1,700,629	9.09%	0	0	0	0	註 1	註 1	
黃子亮	6,144,573	4.78%	0	0	0	0	註 2	註 2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恒	5,171,597	4.02%	0	0	0	0	註 3	註 3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164,641	3.24%	0	0	0	0	註 4	註 4	
莊黃阿涼	3,354,768	2.61%	0	0	0	0	註 5	註 5	
黃雅雯	3,336,743	2.59%	0	0	0	0	註 8	註 8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776,024	2.16%	0	0	0	0	註 6	註 6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360,371	1.83%	0	0	0	0	註 7	註 7	
黃莉娟	2,113,704	1.64%	0	0	0	0	註 8	註 8	
張秋月	2,000,042	1.55%	0	0	0	0	無	無	

註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2：與黃子亮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3：與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5：與莊黃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6：與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7：與華辰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8：為黃子亮二親等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720	1.78%	0	0	720	1.78%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4,140	11.89%	0	0	4,140	11.89%
Oncolys Biopharma Inc.	1	1.48%	0	0	1	1.48%
TBG INC.	122,723	100.00%	0	0	122,723	100.00%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7,650	51.00%	0	0	7,650	51.00%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 月	股 票 種 類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之 抵 充 者	其 他
96/05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050,005	600,500,050	減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為151,765,250及348,234,750	無	96.05.21 經授商字第09601109880號。
96/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050,005	640,500,05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96.10.02 經授商字第09601241470號。
97/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5,252,005	652,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020,000	無	97.03.20 經授商字第09701067790號。
97/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6,200,505	662,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9,485,000	無	97.04.16 經授商字第09701091170號。
97/07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562,505	715,625,050	現金增資45,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620,000	無	97.07.25 經授商字第09701184740號。
98/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27,505	716,2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50,000	無	98.01.15 經授商字第09801009250號。
98/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90,005	716,90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5,000	無	98.04.16 經授商字第09801075460號。
98/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752,005	717,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0,000	無	98.09.04 經授商字第09801185010號。
98/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752,005	797,520,0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98.11.05 經授商字第09801257000號。
99/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3,005	803,13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5,610,000	無	99.01.14 經授商字第09901007880號。
99/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5,005	803,15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	無	99.04.02 經授商字第09901066560號。
99/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1,090,380	810,903,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7,753,750	無	99.09.13 經授商字第0993501597號。
99/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090,380	960,903,8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9.11.09 經授商字第09901248260號。
100/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00,880	965,008,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4,105,000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10001003990號。
100/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40,755	965,40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8,750	無	100.06.20 經授商字第10001125250號。
100/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800,505	968,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9,750	無	100.11.21 經授商字第1003502302號。
100/1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9,833,505	1,098,335,505	現金增資13,033,000	無	100.12.06 經授商字第10001275830號。
101/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0,674,255	1,106,74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840,750	無	101.03.15 經授商字第10101045810號。
101/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674,255	1,286,742,550	現金增資180,000,000	無	101.6.15 經授商字第10101109390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28,674,255 股	11,325,745 股	14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人)	0	0	55	10,135	57	10,247
持有股數(股)	0	0	32,189,164	93,782,728	2,702,363	128,674,255
持股比例	0	0	25.02%	72.88%	2.1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2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96	264,331	0.21%
1,000 至 5,000	7,234	13,050,561	10.14%
5,001 至 10,000	723	5,495,119	4.27%
10,001 至 15,000	264	3,302,823	2.57%
15,001 至 20,000	148	2,686,085	2.09%
20,001 至 30,000	153	3,792,965	2.95%
30,001 至 40,000	74	2,626,689	2.04%
40,001 至 50,000	64	2,906,497	2.26%
50,001 至 100,000	132	9,136,545	7.10%
100,001 至 200,000	83	11,550,907	8.98%
200,001 至 400,000	43	11,500,149	8.94%
400,001 至 600,000	9	4,623,474	3.59%
600,001 至 800,000	5	3,473,286	2.70%
800,001 至 1,000,000	1	846,000	0.66%
1,000,001 以上	18	53,418,824	41.50%
合 計	10,247	128,674,25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1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1,700,629	9.09%
黃子亮	6,144,573	4.78%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恒	5,171,597	4.02%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164,641	3.24%
莊黃阿涼	3,354,768	2.61%
黃雅雯	3,336,743	2.59%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776,024	2.16%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360,371	1.83%
黃莉娟	2,113,704	1.64%
張秋月	2,000,042	1.5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最	高	45.20	198.50	223.50
	最	低	22.95	37.65	155.00
	平	均(註 1)	34.00	94.76	193.7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7.65	15.48	15.31
	分	配 後	7.65	15.48	15.3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033	121,200	128,674
	每 股 盈 餘		(1.96)	2.22	(0.2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42.68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	0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0.1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 101 年度未有配發員工分紅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未有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04月16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2年12月26日	
發行（辦理）日期	92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0日
發行單位數（註1）	3,200,000單位	3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9%	0.27%
認股存續期間	94年12月31日至 98年12月30日	95年12月30日至 99年12月2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認購50%為限 屆滿三年 認購75%為限 屆滿四年 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080,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0,08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42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1：每單位得認購1股。

註2：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

註3：本公司截至102年04月16日，已發行股數為128,674,255股。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 年 04 月 16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二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94 年 9 月 13 日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94 年 10 月 7 日	95 年 6 月 12 日	95 年 9 月 8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註 1)	1,340,000 單位	425,000 單位	235,000 單位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1.21%	0.38%	0.21%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96 年 10 月 7 日 至 100 年 10 月 6 日	97 年 6 月 12 日 至 101 年 6 月 11 日	97 年 9 月 8 日 至 101 年 9 月 7 日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屆滿二年 認購 50%為限 屆滿三年 認購 75%為限 屆滿四年 認購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511,625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15,116,25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註 2)	488,375 股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每股 1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38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 1：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註 2：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

註 3：本公司截至 102 年 04 月 16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8,674,255 股。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 年 04 月 16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 年 6 月 6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6 年 6 月 13 日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年 12 月 21 日
發行單位數（註 1）	1,775,000 單位	30,000 單位	195,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0.03%	0.18%
認股存續期間	98 年 6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12 日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認購 50% 為限 屆滿三年 認購 75% 為限 屆滿四年 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94,7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947,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505,25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 1：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註 2：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

註 3：本公司截至 102 年 04 月 16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8,674,255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張世忠	727,500	0.57%	727,500	10	7,275,000	0.57%	0	10	0	0
	總經理	鄭毓仁	700,000	0.54%	638,500	10	6,385,000	0.50%	61,500	10	615,000	0.04%
	副總	歐朝銓	593,000	0.46%	593,000	10	5,930,000	0.46%	0	10	0	0
	副總	賴冠郎	400,000	0.31%	357,500	10	3,575,000	0.28%	42,500	10	425,000	0.03%
員工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註：本公司截至 102 年 04 月 16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8,674,255 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一)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3.2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6545 號。
2. 計畫金額：新台幣 81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總募集金額 810,000 仟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660,000	25,000	175,000	17,500	17,500	17,500	47,500	25,000	25,000
合 計		810,000	175,000	175,000	17,500	17,500	17,500	47,500	25,000	25,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	—	—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25,000	5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5,000
合 計		25,000	5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5,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辦公處所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15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購置目前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處所現址，其使用空間約在 429 坪，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至少達 5,418 仟元以上。

(2) 新藥開發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66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 PG545 新藥開發，PG545 為 PI-88 純化與改良後之寡糖純化物，其作用機制

與原理除可用於治療癌症外，更具有眼底黃斑病變之療效。本公司計畫將 PG545 用以執行中晚期肝癌與眼底黃斑病變之適應症開發，本次募資計畫金額 660,000 仟元用於新藥開發，初期開發期間為 101 年~105 年底。如第二期臨床試驗若成功，該項新藥即具有商業價值，將可視公司屆時之資金及市場狀況決定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或繼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以下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以成功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對外授權收入，估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1~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合計
PG545	里程碑金	註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合計	-	-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註：執行臨床試驗期間

(二)執行情形：

1.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2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PG545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217,500	詳 3.說明。
		實際	41,815	
	執行進度(%)	預定	32.95%	
		實際	6.3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67,500	
		實際	191,815	
	執行進度(%)	預定	45.37%	
		實際	23.68%	

2.效益評估

(1)購置辦公處所

A.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

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B.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底碩士以上學歷員工之比例分別為 61.11%及 67.16%，本公司 101 年底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2)新藥開發

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開發 PG545 新藥之計畫，截至 102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前金及相關研發費用共計 41,815 仟元，目前進行前期規畫階段，預計 105 年底方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故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可產生效益。

3.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

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起源於本公司和澳洲 Progen 公司合同標的物之修正。其修正目的係為精耕產品更符合本公司核心能力及降低投入資金風險。

A.修正說明：

合同標的物的權利原設定為所有適應症，現修正為肝癌及其他非癌疾病，本公司則降低期初須支付的授權金，同時產品更能符合本公司的核心經營能力。

B.合理性說明：

由於本公司主要目標市場為肝癌，專攻肝癌熟悉市場為本公司主要目的，其他癌症的權利如也想取得，必須付出高額臨床試驗費，權衡得失后本公司決定採用穩健方式經營，經與 Progen 公司多次協商，Progen 公司同意自行開發肝癌以外的其他癌症，條件為提高本公司的授權金，本公司則爭取授權金付款方式為前輕後重，以降低資金風險，授權金付款比較表詳下表：

單位:澳幣/新台幣仟元；@30

時間	項次	原計畫	
		澳幣	台幣
前金	1	5,000	150,000
第一期	2	1,000	30,000
第二期	3	1,000	30,000
完成第二期	4	1,000	30,000
合計		8,000	240,000

時間	項次	調整後	
		澳幣	台幣
前金	1	500	15,000
第一期	2	500	15,000
第二期	3	1,000	30,000
第三期	4	1,000	30,000
上市申請	5	1,500	45,000
第一國家核准上市	6	3,000	90,000
第二國家核准上市	7	3,000	90,000
合計		10,500	315,000

由上表可知，授權金截至本期止較原合同少約台幣 135,000 仟元(即為上表前金部分之差額)，以及重新協商授權條件致前金及臨床試驗費減少，為本期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

(2)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A.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藥的研發成功少則 10 年，期間也必須支付大量的臨床及研發費用，因此對於目前修正其目標以穩健方式因應未來市場營運，實屬必要，有利未來且不會對本公司目前造成重大衝擊。

截止 102 年第一季，原計劃應支出：授權金 150,000+臨床試驗費 67,500 仟元=217,500 仟元；實際支出：授權金 15,000+臨床試驗費 26,815 仟元=41,815 仟元。實際資金支出較預算少支出 175,685 仟元，主要原因係本公司與 Progen 公司已修正合同，將大額的授權金支出往後遞延，在產品接近或達到可供產生收益的時點，再支付較多的權利金，如此，可大幅減少新藥開發初期的授權金降低風險，故目前進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改進計劃：本公司將加速 PG-545 研發計畫之執行，以趕上原預計之進度。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 B. 國際貿易業。
- C.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西藥批發業。
- F. 西藥零售業。
- G. 中藥批發業。
- H. 中藥零售業。
- I. 醫療器材批發業。
- J. 醫療器材零售業。
- K.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與核酸檢驗，主要產品為技術授權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核酸檢驗收入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技術服務收入	9,931	7.44	6,961	9.34
核酸檢驗收入	71,963	53.89	67,544	90.66
其他營業收入(註)	51,652	38.67	0	0
營業收入淨額	133,546	100.00	74,505	100.00

註：主要係轉讓疫苗研發專案予基亞疫苗之權利金。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抗肝癌新藥 PI-88 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B.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治療肝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C. HLAABDR 分型試劑：應用於人類白血球抗原 HLA(Human Leukocyte Antigen) 之分型。在進行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手術之前，須先利用 HLA 分型試劑，分

出捐贈者及接受者的 HLA 型別，再決定是否合適進行，避免移植後產生排斥等副作用。

- D. HLA 分型代檢服務：應用 HLA 分型試劑，提供 HLA 分型檢驗服務，並已於 2009 年 1 月獲得國際最高規格之 HLA 分型實驗室之 ASHI 認證；2011 年 1 月再次通過 ASHI 認證實地查核。
- E. HLA SBT 高解析度分型試劑：已於 2011 年 7 月取得 CE Mark。其方式係以基因直接定序方式進行 HLA 型別高解析度之分型；包括 A、B、DR、DQ、C 等基因。
- F. HLA ABCDRDQ 產品：提供 HLA 5 個基因型別之分型。
- G. 血小板基因分型核酸檢驗試劑：提供血小板基因分型，應用於捐血或輸血的評估及基礎醫學研究。
- H. 核酸提取儀及試劑：應用於細胞、組織、血液等之核酸(包括 DNA 及 RNA)，產品包括自動化平臺及搭配試劑，視客戶之需求，提供全套方案。
- I. 血篩專用自動化核酸檢測平臺：應用於捐血中心或血液製品廠的病毒篩檢，從血液樣品取樣、混合、核酸提取、螢光 PCR 反應準備及結果分析整套流程自動化，提供全套方案。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 抗肝癌新藥。
- B. 特定 HLA 型別藥物過敏鑑定核酸檢驗試劑。
- C. 特定 HLA 型別相關疾病鑑定核酸檢驗試劑。
- D. HIV(愛滋病毒)核酸檢驗試劑。
- E. HPV(人類乳突病毒)篩檢試劑。
- F. 天然單株抗體。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科技的發展改變人類生活方式，提高人類生活品質，更延長人類壽命。然而，面對各種疾病與治療的困難度增高與相關成本的提高，及因人口增加及老化衍生的龐大醫療費用支出，已成為各國亟待克服的重要課題。而生物技術的發展，為人類疾病治療提供嶄新方式，使得治癒率與存活率得以提高，是以生物技術的發展更是各先進國家科技發展所不可或缺的一環。

全球生技市場在各國積極推動醫療改革政策之下，市場規模穩健成長，尤其生技藥品被視為推升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來源之一。依據 Evaluate Pharma 的調查報告顯示，全球前 100 大暢銷品牌藥，生技藥品的占有率已由 91 年的 15%，上升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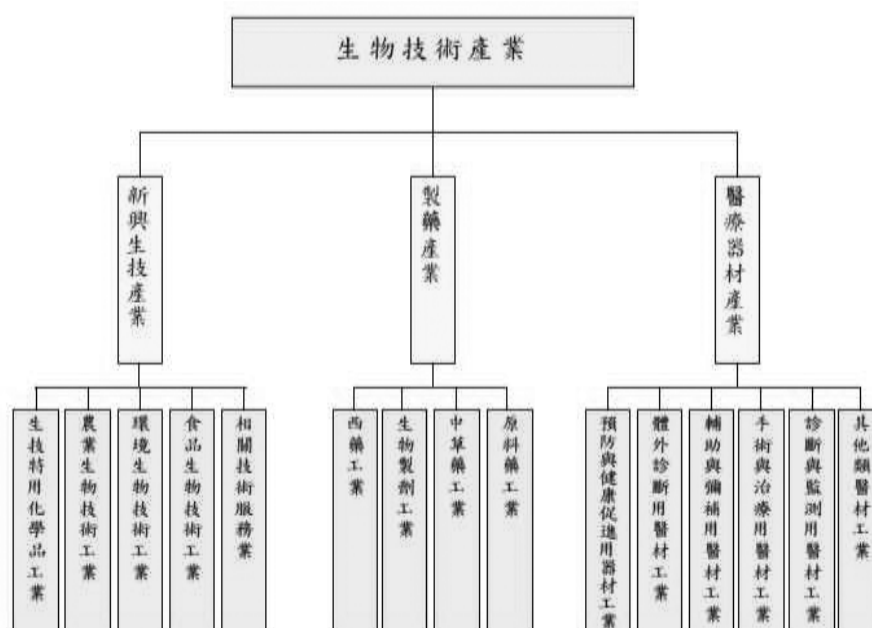
99 年的 31%，預估到 105 年將達到 48%，顯示生技藥品未來深具市場爆發力，並吸引許多擁有暢銷品牌藥因其專利屆滿而銷售滑落的製藥公司，跨入生技藥品市場。

基亞公司擁有兩項生技領域的專業技術平臺，分別是：新藥開發及高階核酸檢驗試劑，茲將其產業狀況分述如下：

A.新藥開發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我國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新興生技產業 3 大領域，其中生技相關技術服務業列屬於新興生技產業項下，101 年度起則將生物製劑從新興生技產業移至製藥產業項下，如下圖所示：

圖一、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2 生技產業白皮書

隨著全球生技產業持續成長與我國生技廠商拓展國外市場有成，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維持成長的態勢。100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2,403 億元，比 99 年的新台幣 2,286 億元，約成長 5%。其中又以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最大，已達新台幣 993 億元，成長率為 7%；製藥產業受到國內健保藥價的調整因素，100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739 億元，約較 99 年微幅成長 1%。至於新興生技產業，100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671 億元，約比 99 年成長 6%。100 年我國生技廠商家數為 1,428 家，從業人數為 60,457 人，出口值由 99 年的 823 億元，增加到 100 年的新台幣 839 億元，進口值亦從 99 年的新台幣 1,610 億元，增加到 100 年的新台幣 1,749 億元，100 年國內市場需求為新台幣 3,313 億元。

表一：

2010~2011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別	新興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營業額	633	671	725	739	928	993	2,286	2,403
廠商家數(家)	405	402	370	400	580	626	1,355	1,428
從業人員(人)	10,250	10,875	18,500	19,332	25,800	30,250	54,550	60,457
出口值	268	270	153	159	402	410	823	839
進口值	280	342	795	857	535	550	1,610	1,749
內銷：外銷	58:42	60:40	79:21	78:22	57:43	59:41	64:36	65:35
國內市場需求	645	743	1,367	1,437	1,061	1,133	3,073	3,31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2 年。

在核心領域的發展上，製藥領域集中於新藥開發、蛋白質藥物、疫苗製劑、藥物劑型、中藥製劑等項目之發展；新興生技領域著重於基因工程、抗體蛋白、基因治療、動植物用微生物製劑等項目的開發；醫療器材則奠基於我國成熟的機械、光電、機電、通訊及臨床醫學之基礎，發展醫療電子、體外檢驗試劑、骨科、牙科等項目的開發。

(A)生物製劑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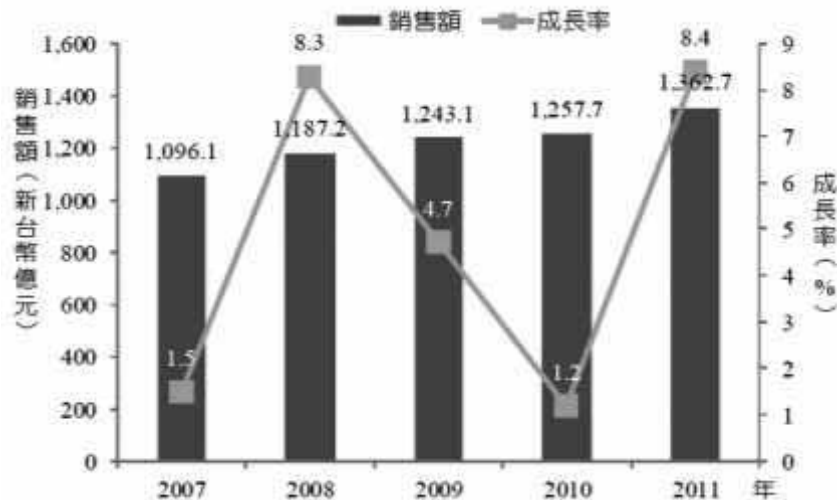
基亞所屬生物製劑領域為政府推動的重點項目。我國生物製劑產業包含生技藥品、疫苗及血液製劑等，政府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學合作、研發補助、投資獎勵等措施，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物製劑產業。我國生物製劑產業發展迄今，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生物製劑開發，或承接國內外上游研發成果，再進行後續研究。過去已有台醫生技公司、基亞等少數廠商以授權方式將研發成果授權國外醫藥公司，另有部份研發成果已進入臨床前或臨床試驗階段，效益將逐漸顯現。其中，國光生技公司研發的疫苗已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上市，生技藥品亦有眾多品項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基亞的抗肝癌藥物 PI-88 於 100 年 4 月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進行國際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同時也申請在韓國、香港、中國大陸等地進行臨床試驗，其中韓國和中國大陸皆已核准同意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未來隨著生技藥品成功上市，可望帶動生物製劑產業營業額大幅成長。此外，98 年全球面對新流感疫情的威脅，各國亟需透過疫苗施打以防堵新流感疫情擴散，對於疫苗需求恐急而大肆採購，造成新流感疫苗成為賣方市場，有無法即時取得疫苗施打之虞。為此，國光生技短期間研發出新流感疫苗，由政府大量採購及大規模施打，有效降低疫情的擴散。基亞亦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以細胞培養進行疫苗研發。以上均顯示我國生物製劑具相當

研發能量，在國家最緊急的情況可適時提供產品。

(B)我國藥品市場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的統計指出，100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362.7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8.4%，雖然我國藥品市場僅占全球的千分之五，但就 100 年成長率來看，我國藥品市場的成長率表現優於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

圖二、96~100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我國藥品市場自 89 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此即成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自 89 年開始至 100 年已歷經七次健保藥價調整，在 100 年的第七次藥價調整中調降約有 7,300 項，調升約有 2,400 項，維持原藥價約有 6,800 項，新藥價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預計 101 年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將會受限。

(C)生技藥品現況

西藥產業依產品來源及生產技術(製程)的不同，可分為化學藥物、生技藥品／生物製劑與植物新藥。其中，生技藥品多屬大分子蛋白質藥物，其分子結構相對化學藥物結構複雜且不穩定，增加研發的難度，但由於對疾病的治療具有專一性，尤其對許多傳統小分子藥無法醫治的慢性疾病與罕見疾病，有顯著的治療效果，使得生技藥品上市後，銷售額快速成長，擠進暢銷藥品之列，而基亞預計研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ies 縮寫為 MAbs)係亦屬於生技藥品。

表二、100 年我國銷售額前十大生技藥品

單位：新台幣萬元；%

全部藥品 排名	商品名	主成份	廠商	2011 年 銷售額	成長率
4	Herceptin	Trastuzumab	Roche	159,216	12.2
10	Kogenate FS	Octocog α	Bayer	125,744	33.5
11	Enbrel	Etanercept	Pfizer	119,611	8.7
13	Humira	Adalimumab	Abbott	95,378	22.7
19	Pegasys	Peginterferon α -2a	Roche	81,535	-17.0
23	Erbix	Cetuximab	Merck Serono	69,052	4.9
24	Mabthera	Rituximab	Roche	68,190	13.3
25	Recormon	Epoetin β	Roche	67,919	-22.7
31	Peg-Intron	Peginterferon α -2b	Merck	63,446	18.8
37	NovoSeven RT	Eptacog α (Activated)	Novo Nordisk	59,438	-13.5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根據 IMS Health 的統計，100 年我國銷售額最大的生技藥品為治療乳癌用藥 Herceptin，銷售額為新台幣 15.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2.2%，於我國全部藥品排名第四位。排名第二之藥品 Kogenate 為基因重組人類第八凝血因子，用於治療 A 型血友病患者 (hemophilia)。另一項凝血因子 NovoSeven RT (Eptacog α) 排名第十名，NovoSeven 為基因工程合成之活化第七凝血因子，用於治療 A 型及 B 型血友病發生抗第八及第九因子抗體者、後天性血友病 (發生抗第八及第九因子抗體者)、缺乏第七因子者之出血事件。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 Enbrel (Etanercept)、Humira (Adalimumab) 則分別排名第三、四名。

此外，我國銷售額前十大生技藥品中，有四項為單株抗體藥品，分別是 Herceptin、Humira、Erbix 及 Mabthera。我國銷售額第十大生技藥品 NovoSeven RT 於全國藥品排名第 37 名；與 98 年銷售額第十大生技藥品 Avastin，於全國藥品排名第 77 名相比，顯示生技藥品於我國之使用，愈來愈受到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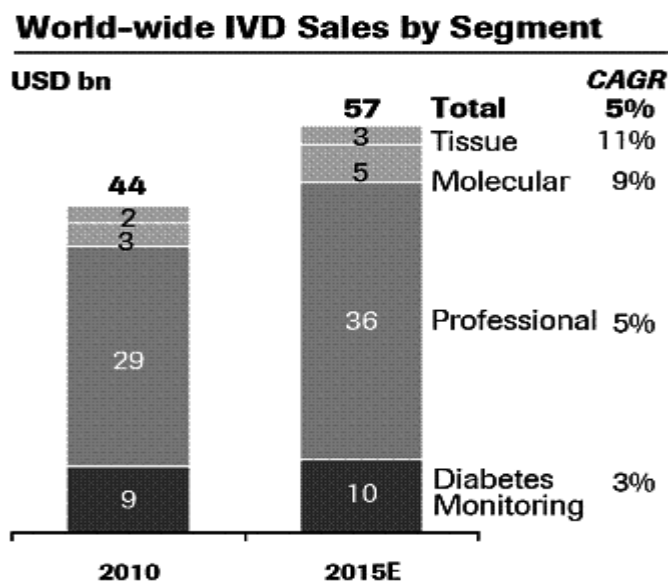
B. 高階核酸檢驗試劑

(A) 體外診斷市場概況：

體外診斷市場包括所有的儀器、試劑及服務市場。使用場所包括醫療院所、檢驗所、參考實驗室及居家使用；根據產品大致可以分為臨床化學(Clinical Chemistry)、免疫化學(Immuno-chemistry)、微生物檢驗(Microbiology)、血液學檢驗(Hematology)、糖尿病(Diabetes)、尿液檢驗(Urine)、分子檢驗(Molecular Diagnostics)、凝血檢驗(Hemostasis)、血糖自我檢測(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SMBG)等大類。2010 年全球市場總值為美金 440 億元，預估 2015 年將

可成長至美金 570 億，年成長率為 5%，其中核酸檢驗試劑市場預估將有最高之年成長率，達到 9%，高於整體主要市場之年成長率，需求持續成長(詳下圖)

圖三、全球體外檢測試劑(IVD)市場分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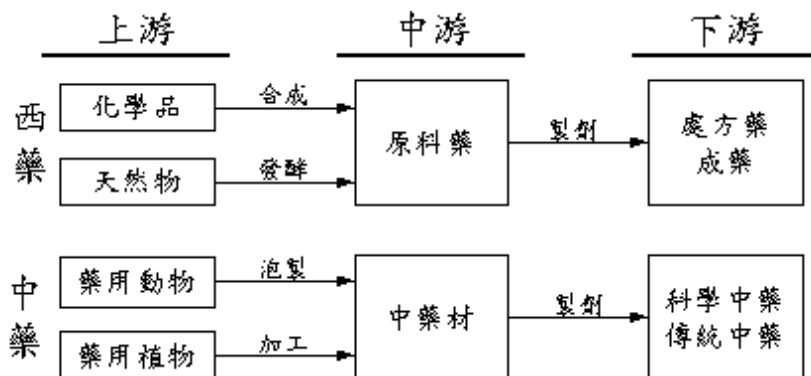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Roche Estimates, Company reports，2011

(2) 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新藥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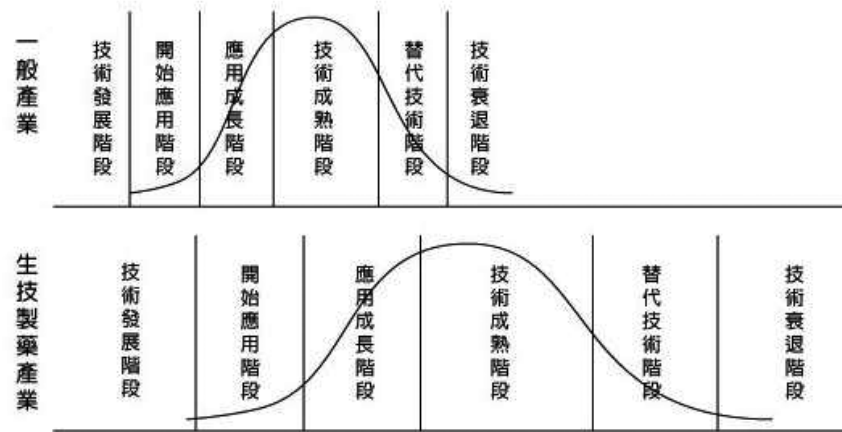
(A) 製藥產業之特性概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B) 生技製藥業產品生命週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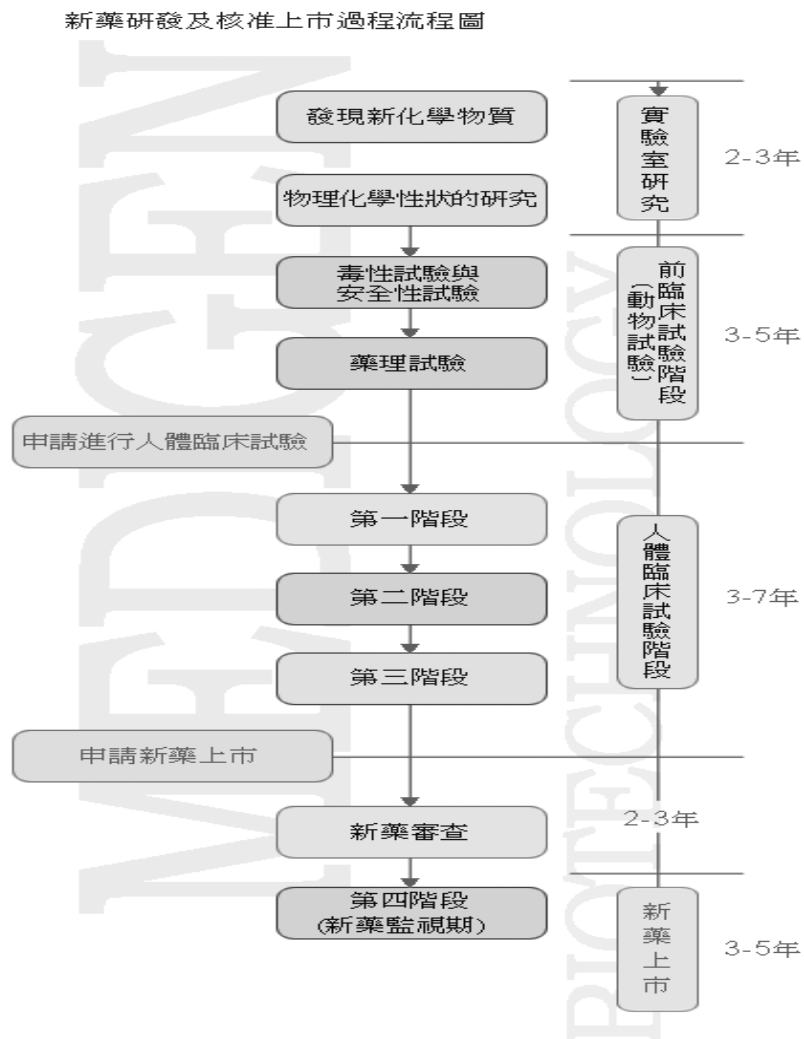
生技製藥產業為一相當特殊產業，以產品生命週期來看，因為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的關係，造成其技術於早期研發時間、資源、金錢投入上，都明顯較其他產業來的長且風險高；但是，如產品能順利通過臨床試驗驗證順利上市，則後續產品於市場上的銷售期限及技術替代性風險，則明顯較其他產業來的長而穩定，藥物產品的毛利亦明顯較其他產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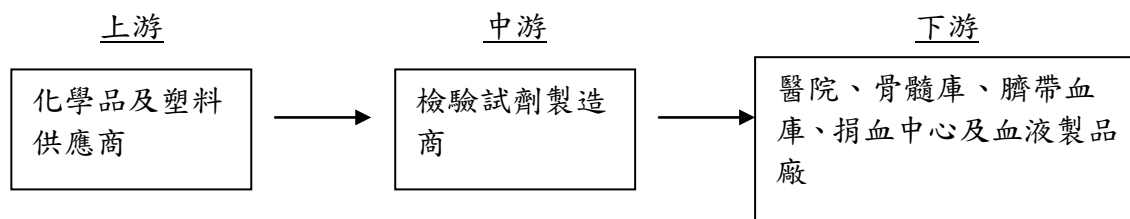
(C)新藥研究開發流程

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之流程，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圖四)。疫苗之研究開發與上市之流程，與新藥相同；對於新型流感疫苗則還有模擬疫苗（mock-up vaccine）查驗登記的特殊規定。

圖四、新藥研究開發與上市之流程



B.高階核酸檢驗試劑



上游：主要為原料及物料之供應廠商。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其主要原料包括去氧核糖核苷酸、無機鹽類等，此類化學品包括國內外有許多原料供應商可供選擇，品質及來源均不虞匱乏；而主要物料包括製造用的塑料及包裝用紙料，亦有多家供應商可供選擇。

中游：主要為檢驗試劑之生產製造。核酸檢驗試劑於各國多屬需要通過當地衛生主管審核認證之產品，例如台灣衛生署之查驗登記及美國 FDA 510(k) 字號等。因此，試劑之生產需要在具有優良生產規範(GMP 或 ISO 等認證)之工廠進行製造，才能符合法規。試劑開發公司對於試劑之生產製造多採兩種方案：在產品種類不多，銷量尚未具一定規模時，可採委外加工生產；當產品項目及銷量達相當數目時，即可能自行建廠製造，進一步降低成本。世界各國包括台灣，均可找到符合優良生產規範之中游生產廠商；目前基亞公司即是與國內之試劑廠商-台塑生醫進行合作。

下游：核酸檢驗試劑之使用對象主要是(1)醫院；(2)骨髓庫；(3)臍帶血庫(4)捐血中心及血液製品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新藥開發

受到全球人口結構的改變、醫療支出的成長與區域經濟的發展等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生技製藥產業雖因此增添新的市場商機，但廠商亦為此逐步改變其經營策略，以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生技製藥產業面臨的產業環境變化主要有：

- I. 高齡化社會創造出的醫療商機
- II. 新興國家藥品市場持續高速成長
- III. 生物藥品與學名藥銷售成長高於全球藥品市場成長
- IV. 製藥公司經營模式調整

生技產業已成為全球產業的新明星下，根據生技產業年度報告指出，2009 年全球生物科技產業首度轉虧為盈，並大舉擴張資本，而策略聯盟的併購案則是不斷的刷新紀錄，對新、舊生技公司而言，未來最大的挑戰是取得研發資金。

B.高階核酸檢驗試劑

(A)檢驗試劑市場具高成長率：

近年因人類社會的經濟繁榮，帶動包括健康、醫療及預防醫學等產業的成長，包括製藥、檢驗試劑、醫療器材、保健食品等領域都蓬勃發展。平常做好健康管理，若有病亦希望盡快得到正確的檢測結果，進而得到最好的醫藥照顧；檢驗試劑市場平均成長率達 5%，其中核酸檢驗試劑市場成長率更可達 9%，未來成長可期。

(B)政府政策強力扶植：

工業的發展雖然帶來經濟富裕，但也帶來文明的後遺症，污染隨處可見。近年來，由於大家對健康及環保的重視，各國政府均大力扶植生技產業，透過政策獎勵或租稅優惠的方式，扶植生技產業。政策的支持對業者確有降低早期風險及營運成本之效果。

(4)競爭情形：

A.新藥開發

目前針對肝癌術後預防復發輔助治療開發的藥物皆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取得美國 FDA、歐洲 EMA 或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也尚未有產品上市。全球僅有一個產品蕾莎瓦 Nexavar® (sorafenib) 於 2007 年取得歐洲 EMA 及美國 FDA 核准用於晚期肝癌適應症（無法切除性肝癌）；另外一個產品癌思停 Avastin® (Bevacizumab)是由美國 Genentech 公司所發展出來的新藥，目前已核准上市用在大腸直腸癌，其後續臨床試驗係針對肝癌末期無法以手術切除的病患，與目前的 PI-88 臨床研究對象不同。茲將兩個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A)蕾莎瓦 Nexavar® (sorafenib)：

PI-88 開發案最主要的競爭者，即是拜耳 (Bayer) 公司的血管生成抑制劑蕾莎瓦 Nexavar®。蕾莎瓦 Nexavar 是一種口服的多激酶抑制劑 (Multi-kinase inhibitor)，可同時作用在腫瘤細胞及腫瘤血管上，影響細胞增生及血管新生，這些激酶包括 RAF 激酶、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 1、2、3 (VEGFR-1、VEGFR-2、VEGFR-3)、血小板衍生生長因數受體 β (PDGFR- β)、KIT、FLT-3 和 RET。臨床前研究也已證實 Raf/MEK/ERK 在肝細胞癌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阻斷 Raf-1 的訊息傳遞將對肝細胞癌具有療效。蕾莎瓦 Nexavar 於 2005 年取得 FDA 核准用於晚期腎臟癌。

蕾莎瓦 Nexavar®用於肝癌末期患者第三期之臨床試驗，由德國 Bayer 及美國 Onyx Pharmaceuticals 公司所共同合作，其臨床試驗之結果為服用 Nexavar®的患者之整體存活率 10.7 個月，明顯優於安慰劑組 7.9 個月，服藥使存活率提高了 44%。歐洲 EMA 在 2007 年 10 月核准 Nexavar®用於肝癌(Hepatocellular Carcinoma)適應

症，成為第一個獲得核准用於晚期肝癌的新治療藥物；美國 FDA 則於 2007 年 11 月已核准 Nexavar®用於無法切除性肝癌(Unresectable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適應症。2008 年 8 月得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正式進入中國肝癌治療市場。目前蕾莎瓦 Nexavar®已在全球 90 多個國家核准上市，使用於不能手術切除的晚期肝癌治療。

拜耳藥廠的肝癌術後輔助治療第三期臨床試驗研究 (STORM)「Sorafenib as Adjuvant Treatment in the Prevention Of Recurrence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臨床三期計畫，即是仿造 PI-88 第二期臨床試驗，針對肝癌術後預防復發輔助治療的開發，與 PI-88 適應症相同。STORM 已於 2011 年年底前完成病人收納，期中研究結果可能於 2012 年間公佈，完整的試驗結果可能在 2014~2015 年公佈。

蕾莎瓦為口服片劑，2006 年全球銷售額為 1.3 億歐元。肝癌適應症獲得批准後，2007 年第三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30%。

表三：2006~2009 蕾莎瓦年銷售金額統計（單位：百萬美元）

藥品名稱	FDA 核准上市時間	2006	2007	2008	2009
Nexavar	2005	191	398	680	5,746

(B) 癌思停 Avastin® (bevacizumab)：

Avastin® 於 2004 年 2 月取得 FDA 及 2005 年 2 月獲得歐盟核准，成為治療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第一線用藥，結合傳統化療 (irinotecan、fluorouracil 與 leucovorin) 可延長病患存活期從平均 15.6 個月至 20.3 個月，也就是說，可有效延長轉移性大腸直腸癌患者的存活期達 30%。它是將自老鼠身上所取得對抗 VEGF 的單株抗體，利用基因工程方式，將大部分的結構改造成人類蛋白質，僅留 7%的胺基酸仍屬於老鼠。將 Avastin®注射到人體，不會因為物種的不同而產生抗 Avastin®的中和抗體。

目前已經知道癌細胞的血管新生牽涉到多種細胞激素的分泌，其中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數 (VEGF) 為最主要的調控因數。研究發現 VEGF 在腫瘤細胞有過度表現的現象，Avastin®作用機轉藉由降低血中 VEGF 濃度，阻斷腫瘤周圍的血管供應，進而使腫瘤細胞壞死，抑制血管的新生。

Avastin®目前用於晚期肝癌 Phase I/II 臨床試驗，國外的無對照組第二期臨床試驗發現，單一用在肝癌的標靶治療時，Avastin®也有顯著的抑制腫瘤效果，客觀緩解率約有 13%，然而，Avastin®有一個嚴重的副作用：可能造成出血傾向增加。在一個晚期肝癌的二期臨床試驗中，有 20%的病人因發生食道靜脈瘤而必須停止治療。另一個類似的臨床試驗在開始進行時並未要求篩檢食道靜脈瘤，但第二名收治病患即因食道靜脈瘤出血而死亡。因此，雖然 Avastin®目前在二期臨床試驗的腫瘤

反應率不錯，但並不是所有患者都能夠使用，且其療效至今尚未經過大型隨機分配臨床試驗的檢驗。目前尚無跡象顯示 Avastin[®]有針對肝癌術後輔助治療開發的計畫。

B.高階核酸檢驗試劑

核酸檢驗試劑的主要競爭者均來自歐美先進國家，包括羅氏(Roche)、亞培(Abbott)、開隆(Chiron)等都是國際級的大公司，不僅產品優良且擁有長久的品牌歷史。相較亞洲地區而言，本公司的 HLA 試劑為亞洲地區開發成功之首例，其產品中 PCR 反應管可同時進行兩個 PCR 反應，使實驗操作之通量加倍，為全世界獨有之設計，且 HLA 試劑中引物及反應體系之設計優良，可呈現準確、再現性高之結果，另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能夠適時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故亞洲地區包括台灣，較無強勢的區域性競爭對手；而在病毒篩檢的產品及市場開發，則善用各國的政策開發進度，開發產品適時卡位。因此，善用地利之便，再加上台灣營運及管理的優勢，本公司先期將提高產品在亞洲的市佔率，再擴展到世界其他地區。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註)
研究費用	42,339	51,130	189,965	293,300	71,749
營業收入總額	90,824	37,631	74,505	133,546	25,170
研究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例	46.62%	135.87%	254.97%	219.62%	285.06%

註：102 年第一季為合併報表資訊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94 年	人參皂干	成功將可提高「體能與智力」的人參皂干組合物配方轉授權與順天生技公司
95 年	免疫殺手細胞癌症治療技術	技術轉移予長春藤生命科技公司，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獎」。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成功完成 172 位受試者的試驗與追蹤。
96 年	HLA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通過 ISO13485 認證
		取得 CE Mark
97 年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Journal of hepatology, 2009 (50):958-968) Phase II 後續追蹤臨床研究成功完成受試者之追蹤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完成 Pre-clinical study，包括 cell lines 和 HBx Transgenic Mouse HCC Model 動物試驗

年度	研究成果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通過 ISO13485 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取得 CE Mark
98 年	抗癌藥物 PI-88	完成後期研究報告。其資料有助於設計及預測第三期試驗的成果
	HLA 分型認證	獲得 ASHI 實驗室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H1N1 疫苗	9 月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獲得 3,240 萬元經費補助 完成 H1N1 臨床試驗一期疫苗製造 完成部份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規劃
99 年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7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100 年	抗癌藥物 PI-88	4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及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JIRB）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審查
101 年	單株抗體	8 月確立了人類 B 細胞可於體外永生技術，及找尋全天然單株抗體之可行性。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完成 PI-88 第三期肝癌臨床試驗。
- B.找出至少一項天然單株抗體並對外授權。
- C.於台灣開始執行符合 FDA 規範之抗癌新藥 OBP-301 臨床試驗。
- D.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以充實新藥產品線。
- E.於全球各地尋求良好代理商，銷售本公司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及儀器。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擁有兩個以上 FDA 臨床第二期或第三期的新藥開發案。
- B.俟天然單株抗體技術平台成功找尋出第一項抗體後，每年產生可穩定產生一項並對外授權。
- C.對於以亞洲人為主的疾病，本公司將該天然單株抗體發展至新藥成功上市。
- D.新藥研發領域包括不同階段肝癌之治療，成為世界級的肝癌專業生技公司。
- E.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如 HLA、HIV、HPV 等試劑，並行銷全球。
- F.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29,546	78.52%	66,535	89.30%	69,932	85.39%
內銷收入	8,085	21.48%	7,970	10.70%	11,962	14.61%
合計(註)	37,631	100.00%	74,505	100.00%	81,894	100.00%

註：101 年度本公司轉讓研發專案計劃權利及研發成果予基亞疫苗等其他營業收入約 51,652 元，考量其交易性質一般銷售性質不同，故不計入內外銷比較。

(2)市場占有率：

A.新藥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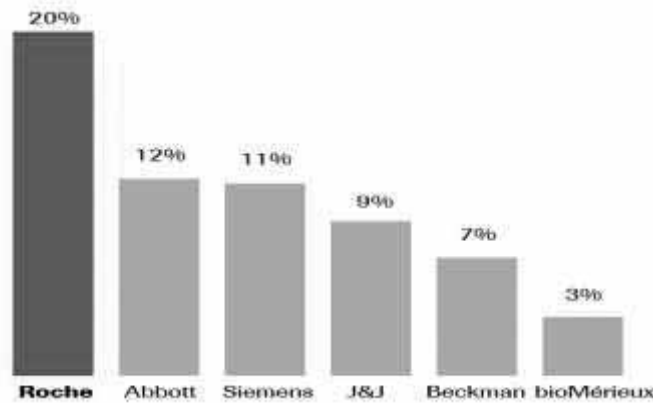
PI-88 開發最大的風險是來自拜耳(Bayer)藥廠蕾莎瓦® (Nexavar®) 的競爭。拜耳藥廠 STORM 完整的試驗結果可能在 2014-2015 年公佈。倘若其成效良好，可能對 PI-88 肝癌市場造成競爭。但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市場龐大，或可容許有兩家產品並存；兩家產品雖同為腫瘤標靶治療藥物，但因作用機制不同，未來若能交替使用，可能臨床效果更佳，帶給病人更多效益，因而拓展整體肝癌術後輔助治療的市場。PI-88 潛在之市場規模依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之研究報告內容，僅就肝癌術後預防復發適應症而言，全球每年即有約 680 億新台幣的市場值。若 PI-88 成為第一個治療肝癌的抗血管增生劑，預估市場佔有率可達 6 成。

B.核酸檢驗試劑

體外診斷試劑之國際大廠之市佔率如下圖五所示；其中 Roche(20.6%)、Abbott(12%)及 Siemens(11%)為世界三大廠家。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台灣、美國、歐盟認證，除台灣外，已於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保加利亞、巴西、墨西哥、中國、印度、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開始進行銷售，惟目前尚處於市場開拓期，市佔率尚低。

圖五：



資料來源：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Roche Estimates, Company reports, 201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肝癌病患主要分佈在亞洲地區，PI-88 設定大中華地區與若干亞洲國家（韓國、東協國家等）為首要藥品銷售市場，再推廣至全球肝癌盛行地區如日本、歐盟等。PI-88 的開發是以全球抗癌用藥市場為目標，在最短的時間內將 PI-88 開發成為全球第一個用於肝癌術後減少復發的新藥；未來將視研發及資金狀況，亦可開發其他適應症。在研發過程中亦積極與區域國家或世界級大藥廠合作，將 PI-88 部分區域的銷售或製造權授權，以收取前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等。

在檢驗試劑產業方面，全球市場總值為美金 440 億元，預估 104 成長至美金 570 億，總體市場呈穩定向上趨勢，年均成長率達 5%；核酸檢驗試劑市場預估將有高年成長率，達到 9%，遠高於整體平均市場之年成長率，需求持續成長。至於 HLA 試劑，因為器官移植以及近來臍帶血移植的蓬勃發展及成功移植案例，HLA 的市場成長性應相當樂觀，除歐美先進國家外，新興國家包括中國、印度等，也開始建立骨髓庫，因國家人口數眾多，預估將成為世界上兩大最高成長率之市場。目前 HLA 分型需求已逐步走向高解析度分型，本公司亦將伺機切入該市場，期能在此一成長中的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4)競爭利基：

A.世界級的天然單株抗體技術

本公司在人類 B 細胞永生生化技術的突破，已大大超越國際間傳統方法所展現的成果。此為本公司跨入新藥上游研發最重要的關鍵之一，有此一特殊技術為後盾，選殖天然單株抗體將成為規律性的篩選動作，成功找到全球第一株天然單株抗體將屬可期。

B.肝癌術後新藥開發領先同業

本公司藉由與澳洲 Progen 製藥公司策略結盟，完成國際認可之肝癌術後新藥 PI-88 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 PI-88 在早期肝癌術後方面的療效，除了強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專業能力外，並與國內外醫學中心的臨床醫師群，建構了國際級的癌症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團隊，成為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成功典範，亦展現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實力。

C.核酸檢驗試劑為亞洲地區開發成功首例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全球只有不到 10 家公司具有 HLA 的產品上市，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台灣、美國、歐盟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在台灣及其他包括大陸等亞洲國家，目前尚無其他廠家開發出 HLA 產品，其他市面上 HLA 產品，均為當地代理商代理原廠銷售，本公司挾原廠在地優勢，與代理商競爭相當具有優勢。

D.資源有效整合，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藉由併購美國公司，迅速獲得核酸檢驗試劑關鍵技術，縮短進入新產業之學習曲線；再加上台灣經營團隊的專長及經驗，使得產品開發流程極有效率，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試製、試量產、法規認證等工作，這都要歸功於資源的有效整合，讓產品的競爭力發揮到最大，借由 HLA 的產品開發成功經驗，本公司已建立了核酸檢驗技術平臺，目前正積極開發其他檢驗產品，建立完整產品線，將可大幅提升公司競爭力。

E.研發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團隊及技術實力堅強，曾榮獲國內多項優良評比，實力備受肯定：

(A) 2006 年臺北生技獎—技術移轉銀獎

參賽標的：

本公司技術授權長春藤生命科技公司免疫殺手細胞抗癌療法。

(B) 2007 年臺北生技獎—技術移轉金獎

參賽標的：

抗肝癌術後新藥 PI-88。

(C) 2007 年獲時代基金會與行政院科顧組舉辦的「第一屆生技選秀大賽」金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由董事長張世忠醫師、新藥開發事業處長、多位專案經理所組成，並有完整訓練長期合作的研究護士配合，所有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成員經驗來至跨國性大藥廠或 CRO 公司，如：GSK, AstraZeneca, Sanofi Pasteur 等，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本公司設立之初即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 SO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OP 內容涵蓋：從醫院之篩選、臨床試驗合約、試驗計畫書撰寫、文件檔案管理、專案管理、受試者同意書、臨床監測、不良反應報告、資料管理、藥品管理、到試驗結束應遵守的規範等，符合 FDA, ICH Guidelines 等相關規範。

此外，本公司擁有醫藥法規管理知識與技術，使執行的臨床試驗能符合國際的標準，2006 年 4 月參加與美國 FDA 官員面對面進行的 End of Phase II Meeting，並在 100 年 12 月與歐盟 EMA 官員進行 Protocol Assistance request，共同討論試驗方案的內容，以加速未來通過查驗登記的速度。PI-88 肝癌新藥在 101 年獲美國 FDA 通知，正式取得肝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經美國 FDA 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除可獲得美國研究經費補助外，藥物主管機關更給予行政協助及市場專賣保護期等優惠措施。以上經驗可證明本公司臨床試驗執行團隊在台灣新藥開發的領域具有的優勢與利基，而此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未來將可應用於更多不同疾病之開發，創造更大利益。

(B)完善的國際策略結盟，建立台灣生技醫藥產業成功典範：

藉由與澳洲 Progen 製藥公司策略結盟，本公司建立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成功典範，透過本策略結盟合作，完成國際認可之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 PI-88 在肝癌方面的治療效果，證明與先進國家聯合開發先導藥物的方式是台灣生技醫藥產業通往成功之路的捷徑；近期又複製了與 Progen 公司合作之經驗，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溶瘤病毒之治療癌症藥物 OBP-301。正如中央研究翁啟惠院長近期所表示：「生技產業如將重點放在研發，積極尋找與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或授權機會，並經由技術移轉收取權利金，再利用優渥的權利金及從大藥廠所取得的量產製造經驗，自行開發自有品牌的新產品，應是可行的發展模式。」

新藥開發是高投資、高風險、也是高回收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先趨標的 (Lead

Compound) 研發、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目前台灣只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某些低投資、低風險、低利潤的局部性工作。本公司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 Phase I 產品及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

(C)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國內生技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執行 Phase Ib 試驗與澳洲 Omnicare 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肝癌第二期(Phase II)試驗則分別與佳生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委託佳捷公司管理臨床研究護士、委由美國 GZP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查核與諮詢、委託澳洲 Omnicare 公司執行 FDA 安全性資料通報等。如何有效率的整合 CRO 公司，亦是臨床試驗成功的要件，本公司臨床研究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瞭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各 CRO 公司優缺點、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CRO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成功透過產官學整合，建立臨床試驗技術平臺：

本公司 PI-88 肝癌二期臨床試驗整合六大醫學中心(臺大醫院、林口長庚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邀請超過 20 位內外科主治醫師參與。PI-88 之相關癌症適應症臨床試驗，以台灣團隊在肝癌的執行進度及成果最佳，大幅提升了台灣新藥開發的國際能見度，也向國際展現了台灣臨床醫學的實力。隨 PI-88 肝癌三期臨床試驗成果的展現，相信可為台灣生技產業引進更多的國際合作機會。

PI-88 肝癌 Phase II 臨床試驗成功的主要關鍵即是有良好的試驗設計。由本公司所主導多次的臨床試驗計畫書討論，整合顧問專家與臨床醫師的意見，完成符合 PI-88 抗新生血管藥物學理、以肝癌術後病人為對象、以預防復發與延長復發時間為最終標的(End Points)的臨床試驗設計，這其中有台灣在肝癌基礎研究與臨床執業上，在國際上居於領導地位的紮實成就為後盾，終於促成 PI-88 在肝癌適應症方面的成功開發。此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最重要的一項意義，就是將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Journal of Hepatology, 2009 (50):958-968)，為醫學本土化留下見證。

PI-88 在台灣進行臨床試驗期間，曾召開多次試驗主持人會議，討論試驗設

計、試驗進度、安全與副作用監測、並進行人員訓練等，以確保大家使用相同的標準進行試驗。全體研究人員瞭解肝癌藥物對台灣以及全球肝癌好發地區的重要性，積極投入貢獻智慧心力，多次試驗主持人會議全體研究人員皆熱忱參與，由於對試驗品質與效率的堅持，除成功完成 PI-88 肝癌 Phase II 臨床試驗外，也建立起台灣在肝癌臨床試驗上一支堅強的團隊。此外，PI-88 更分別於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1 月獲我國衛生署及中國 FDA 核准核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E) 正確的策略規劃，慎選研究標的(肝癌/臨床試驗設計)：

肝癌是全世界排名第五常見的癌症，在亞洲國家更常是癌症十大死因的第二、三位。根據 100 年度衛生署公布之死因統計結果，惡性腫瘤續居十大死因之首，100 年度國人因癌症死亡人數為 42,559 人，佔所有死因死亡人數的 28.0%，其中，肺癌、肝癌續居主要癌症死因前二位。目前治療初期肝癌的方式多是以手術切除後追蹤觀察，無任何藥物可用於預防肝癌復發，但術後一年的肝癌復發率仍高達 5 成，五年復發率高達 7 成；術後五年存活率僅約 4 成 2，術後死亡的主要原因即為肝癌復發。肝癌復發後只能再度手術、電燒、栓塞、或是等待肝臟移植，通常復發後五年存活率僅 3 成 1，開發肝癌療法確是刻不容緩。台灣醫學界在肝癌、肝臟疾病之基礎及臨床研究居世界領先地位；本公司以肝癌與肝臟疾病的治療，作為公司開發新藥與新技術的首要目標。

(F) 基因體研究帶動商機：

92 年人類基因序列的解碼，可說是為研究基因與基因功能開啟了一扇大門，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成為 21 世紀的顯學。基因序列解碼以及分子生物學的進步，人類對於基因與許多疾病，包括癌症、遺傳疾病甚至傳染疾病等之間的關係，有了更多的掌握。由此，目前已經有針對基因及疾病預測或檢驗產品開發上市，而此類產品項目，更將隨著越來越多基因的功能被瞭解而增加，醫生開立處方之前，會先用檢驗試劑檢測病人/病毒基因型別，作為用藥的根據，對於療效有顯著的提升。因此，隨著標靶藥物/療法的發展，對於基因分型/病毒檢測的試劑需求將持續上升，這也是核酸檢驗產業發展長期看好的因素之一，可帶動核酸檢驗產業持續發展。

B. 不利因素

(A) 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

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國際級新藥取得授權困境：

國內企業在化學新藥開發領域主要是向國外廠商取得授權的方式在國內或其他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本公司即是向澳洲 Progen 公司取得 PI-88 之全球授權而得以執行臨床試驗。此為國內新藥開發界現行的業態，除了可降低新藥探索期的高失敗風險外，尚可減少新藥開發成功所需的時間。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金的代價，形成了極高的進入障礙。然而取得授權亦不是件容易的事，國際大廠資金雄厚，他們掌握的新藥除非特殊考量，否則尚不輕易對外授權，或者市場需求較高的適應症，動則幾千萬甚或數億美元的授權金，使得本公司望之卻步，此亦是國內業界向外取得新藥授權時最大的障礙。

因應措施：

跨入新藥最上游之探索階段，掌握技術源頭：

- a. 避開小分子等化學新藥探索，國際各大藥廠已埋下細佈的專利網，過去若無成功累積技術經驗，尚難以在此一領域有所突破。
- b. 天然單株抗體為本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百分之百全人源單株抗體(以下簡稱天然單株抗體)開發計畫，係從人類身上取出對付各種疾病的單株抗體，人類自然產生的抗體沒有專利障礙，一旦取出該單株抗體(一種抗體就是一種新藥)，即可將其基因序列申請專利保護。此一豐富天然的新藥寶庫，是本公司大膽投入上游研發領域的關鍵因素。

(C)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開發，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HIV 及 HPV 等試劑之開發，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開發)過程
新藥開發 專案	PI-88	肝癌治療 Phase Ib 及 Phase II Phase II Follow-up Study	2002 年 Phase Ib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2007 年 Phase II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2009 年 6 月完成 Follow-up 研究結果報告。
		肝癌治療 Phase III	2010 年 取得 PI-88 全球完整授權 2011 年 開始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OBP-301	癌症病毒治療	2008 年取得授權 2010 年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SFDA 核准執行
	天然單株抗體	各種疾病治療	2012 年關鍵技術突破-B 細胞永生生化技術
核酸檢驗 產品及服 務	HLA 分型試劑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設計並開發所需配方及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HLA 分型服務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檢驗儀器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生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核酸檢驗試劑之主要原料包括去氧核糖核苷酸、無機鹽類、酶等，此類化學品包括國內外有許多原料供應商及代理商可供選擇，品質及來源穩定且不虞匱乏。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1	立園	16,704	56.37	無	立園	22,273	63.00	無	洹藝	1,500
2	洹藝	3,000	10.13	無	洹藝	3,100	8.77	無	SeqGen, Inc.	630
	—	—	—	—				—	古程	605
	其他	9,928	33.50	—	其他	9,981	28.23	—	其他	2,581
	進貨淨額	29,632	100.00	—	進貨淨額	35,354	100.00	—	進貨淨額	5,316

增減變動說明：

A. 立園：基亞於 98 年度委託立園製造血篩專用自動化核酸檢驗設備-Chitas BSS 1200，100 年度本公司向立園公司進貨 3 台，進貨金額 16,704 仟元；101 年本公司向立園進貨共 4 台，進貨金額達 22,273 仟元，增加原因為終端銷售客戶上海浩源業務增加。

B. 洹藝：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委託洹藝製造 HLA SBT KIT 分型試劑產品而向其進貨，進貨金額分別增加為 3,000 仟元、3,1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屬本公司前二大廠商。

C. SeqGen, Inc.：為生產試劑之美國廠商，因 SeqGen, Inc. 產品價格較優惠，故轉向其採購試劑，使 102 年第一季躍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進貨廠商。

D. 吉程：主要係向其採購 SBT 產品使用之修飾巯基酸原料，102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為 605 仟元。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浩源	40,989	55.02	註	基亞疫苗	50,509	37.82	子公司	蘇州新波	12,796	50.84	—
2	TEMPO	8,288	11.12	無	上海浩源	40,364	30.22	註	上海浩源	3,644	14.48	—
3	—	—	—	無	TEMPO	13,064	9.78	無	上海吉盈	2,622	10.42	—
	其他	25,228	33.86	—	其他	42,673	31.95	—	其他	6,108	24.26	—
	銷貨淨額	37,631	100.00		銷貨淨額	133,546	100.00		銷貨淨額	25,170	100.00	

註：上海浩源於101年11月9日起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說明：

A.上海浩源：本公司銷售上海浩源的主要產品為核酸檢驗設備、試劑及耗材，101 年度本公司主要出售 4 台核酸檢驗設備及試劑予上海浩源銷售金額為 40,364 仟元與 100 年度相當，102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3,644 仟元，最近兩年及 102 年第一季，皆為本公司前二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變化。

B.基亞疫苗：主要從事疫苗之研發與生產製造，其為基亞之子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度對基亞疫苗銷售金額為 50,509 仟元，成為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 101 年度本公司將專案計畫權利及研發成果轉讓與基亞疫苗公司所致。

C.TEMPO：TEMPO 為 Emrafar 在杜拜所設立之分公司，主要從事分子診斷試劑之銷售。TEMPO 主要向 Emrafar 銷售 Morgan HLA SSP ABDR 基因分型核酸檢驗試劑，100 年初，為加速收發貨之便利性，Emrafar 決定統一改由位於杜拜之 TEMPO 下單，加上 TEMPO 對 Morgan HLA SSP ABC 及 ABDR 基因分型核酸檢驗試劑需求增加，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對 TEMPO 之銷售金額分別達 8,288 仟元及 13,064 仟元。101 年較 100 年銷貨收入增加的原因，係 Emrafar 業務成長所致。

D.蘇州新波：102 年度起，原上海浩源向本公司採購儀器，改由其關係企業蘇州新波採購，102 第一季其向本公司採購 2 台檢測儀器，使其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E.上海吉盈：為在大陸之檢驗試劑代理商，102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為 2,622 仟元，為本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究開發，近年開始發展核酸檢驗事業，並研究開發核酸檢驗試劑相關產品，且產品係屬委託委外加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此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技術服務	—	6,961	—	—	—	9,931	—	—
核酸檢驗	—	1,009	—	66,535	—	2,031	—	69,932
合 計	—	7,970	—	66,535	—	11,962	—	69,932

註：101 年度本公司轉讓研發專案計劃權利及研發成果予基亞疫苗等認列其他營業收入 51,652 元，考量其交易性質一般銷售性質不同，故不列入上表。

(1)技術服務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 2,970 仟元，係因 101 年度對本公司試劑客戶-上海吉盈收取檢測服務收入所致。

(2)核酸檢驗

核酸檢驗主要係銷售核酸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提供 HLA 分型報告及委託檢驗之收入，其中提供 HLA 分型報告及委託檢驗係屬提供檢驗服務，故無數量及單價資料，銷售核酸檢驗試劑因出貨之試劑品項多，故不予分別彙總其出貨數量及單價資料。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5/20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6	4
	研發人員	32	42	37
	管理人員	15	19	22
	合 計	54	67	63
平 均 年 歲		35.91	34.15	35.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2	3.81	4.0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6.67%	20.90%	17.43%
	碩士	44.44%	46.27%	50.79%
	大專	35.19%	32.84%	31.75%
	高中	3.70%	0	0

四、環保支出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任何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A.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午餐補助、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及癌症醫療保險。
-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 C. 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 D. 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01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47 人，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433,450 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元

項 目	受訓人次	經費支出
專業職能訓練	33	390,426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14	43,024
總計	47	433,450

2.退休制度：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依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按月提撥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

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5/1-123/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台」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8/2-114/8/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保險契約 (董監責任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0/25~102/10/25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8~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相對人執行「OBP301 in HCC」第一期臨床試驗專案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98/10/9-103/6	約定委託相對人「Telomelysin (OBP-301) 對肝癌病人的安全性及療效評估」之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研究，款項及其支付方式	無
委託服務	PharmaSynth Pty Ltd.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0/1/21~107/12/31	委託相對人製造與提供符合臨床研究用之 PI-88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Industrie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委託服務主合約書	佳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20~完成履行或終止	本公司委託佳生執行 PI-88 亞洲地區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合約書。	無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S-cubed Ltd	99/09/24~終止	為於歐盟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與 S-cubed 簽訂本合約書，執行 EMA OMPD submission。	無
權利轉讓暨技術移轉合約	新台生技	101/7/30 (技術及權利義務買斷)	取得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之技術、配方、人員等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和解書	台北榮總	101/08/02	基亞生技與台北榮總於民國九十年間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近期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	無
策略聯盟暨股權交易	Perkin Elmer	101/11/9~	出售轉投資 Power Ability 之全數股權；雙方在感染性疾病之檢驗業務進行策略聯盟	無
專案轉讓合約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01/11/28~	將本公司之疫苗業務與權利義務轉讓予基亞疫苗科技	無
授權合約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1/12/27~	本公司向其取得 PG545 新藥授權	僅限肝癌及其他非癌症之適應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A.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0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1,500,24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81,874
無 形 資 產		182,957
其 他 資 產		270,543
資 產 總 額		2,135,6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399
	分配後	93,399
非 流 動 負 債		72,6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022
	分配後	166,02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911,407
股 本		1,286,743
資 本 公 積		667,1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276
	分配後	209,276
其 他 權 益		(251,782)
庫 藏 股 票		0
非 控 制 權 益		58,18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69,593
	分配後	1,969,593

註 1：10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74,114	261,250	461,491	714,674	1,100,872
基金及投資	290,037	275,673	238,686	246,583	629,130
固定資產	9,345	14,278	14,361	13,905	172,638
無形資產	58,789	34,003	36,831	61,652	112,209
其他資產	103,229	43,121	62,846	105,954	117,089
資產總額	635,514	628,325	814,215	1,142,768	2,131,9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384	50,905	21,784	241,181
	分配後	71,384	50,905	21,784	241,181
長期負債	48,492	—	—	—	41,000
其他負債	3,983	12,131	17,635	18,350	49,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859	63,036	39,419	259,531
	分配後	123,859	63,036	39,419	259,531
股本	716,275	803,130	965,009	1,106,694	1,286,743
資本公積	76,438	115,461	293,883	461,061	671,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362)	(146,271)	(255,629)	(459,563)
	分配後	(83,362)	(146,271)	(255,629)	(459,5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9,869)	(205,473)	(216,910)	(224,065)	(212,9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3	(1,558)	(11,557)	(890)	(17,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036)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11,655	565,289	774,796	883,237
	分配後	511,655	565,289	774,796	883,237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A.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第 一 季 財 務 資 料
營業收入	25,170
營業毛利	9,624
營業損益	(79,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74
稅前淨利	(54,3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4,301)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40,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4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5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34)
每股盈餘	(0.28)

註：10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9,167	90,824	37,361	74,505	133,546
營 業 毛 利	116,504	68,287	17,281	33,180	84,269
營 業 損 益	29,255	(25,677)	(78,692)	(218,970)	(332,2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1,584	6,052	16,076	27,618	600,98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4,309)	(37,154)	(56,552)	(37,601)	8,70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利 益 (損 失)	36,530	(56,779)	(119,168)	(228,953)	260,03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44,180	(61,079)	(107,666)	(192,003)	268,73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4,180	(61,079)	(107,666)	(192,003)	268,737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0.65	(0.83)	(1.29)	(1.96)	2.2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A.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7
	長期資金占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比率	1,122.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6.26
	速動比率	1,531.33
	利息保障倍數	(173.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5
	平均收現日數	222
	存貨週轉率 (次)	2.7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9
	平均銷貨日數	132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週轉率 (次)	0.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2)
	權益報酬率 (%)	(0.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15)
		稅前純益 (4.22)
	純益率 (%)	162.89
	每股盈餘 (元)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1.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7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10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B.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49	10.03	4.84	22.71	6.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994.08	3,959.16	5,395.14	6,351.94	1,177.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3.91	513.21	2,118.49	296.32	2,178.09
	速動比率		239.03	506.07	1,982.98	284.98	2,115.87
	利息保障倍數		39.41	(88.56)	(144.15)	(164.24)	111.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23	6.39	2.16	2.85	2.58
	平均收現日數		11.18	58	169	128	141
	存貨週轉率（次）		5.89	7.28	0.87	1.31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42.64	7.8	2.91	3.38
	平均銷貨日數		62	51	419	279	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07	7.69	2.62	5.36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14	0.05	0.08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1	(9.59)	(14.83)	(19.49)	1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6	(11.34)	(16.07)	(23.16)	1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8	(3.20)	(8.15)	(19.94)	(25.82)
		稅前純益	5.10	(7.07)	(12.35)	(20.85)	20.21
	純益率（%）		34.20	(67.25)	(286.11)	(257.7)	201.23
	每股盈餘（元）		0.65	(0.83)	(1.29)	(1.96)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05	(283.02)	(868.55)	4.48	(1,532.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	(21.08)	(100.24)	(75.49)	(19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3	(25.58)	(24.23)	1.27	(39.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	0.5	0.85	0.93	0.55
	財務槓桿度		1.03	0.98	0.99	0.99	0.99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6.59%，主要係該公司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810,000 仟元用於購置南港辦公室處及新藥研發，致其 101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989,170 仟元，加以本公司於 101 年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仟元，致其 101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1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低於 100 年度，主要係本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其中 150,000 仟元用於購置南港辦公處所，由於固定資產增加的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使該公司 101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因而大幅下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1 年度該項比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本公司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810,000 仟元，致其 101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加上本公司 101 年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仟元，致其 101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

101 年度本公司因認列銷售疫苗研發專案權利之權利金收入以及出售大陸子公司上海浩源及

其控股公司之股權，使本公司由虧轉盈，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

3.經營能力：

(1)固定資產週轉率：

101 年本公司因購置南港辦公處所，101 年度固定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達 158,733 仟元，且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故 10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

4.獲利能力：

97 年度為正數，主係本公司售予澳商 Progen 之抗肝癌新藥 PI-88 二期臨床試驗成果使權利金收入增加，但自 98 年度起，因 Progen 於第三期臨床試驗進度不佳，停止第三期臨床試驗，為求改善現況本公司於 99 年度與 Progen 協議取回完整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全球權利，因而 99 年度已無該項權利收入，加上目前核酸檢驗業務之獲利有限，致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呈現虧損狀態。101 年度則因本公司銷售疫苗研發之專案權利以及銷售子公司之股權予策略聯盟對象，致本公司 101 年度由虧轉盈，除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之外，本公司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轉正，

5.現金流量：

本公司各期間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除 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為 4.48%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1.27%外，其餘期間之比率皆為負數，主係本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型公司，新藥開發無權利金收入產生，加上所支付各項研發之營業費用大於營業收入，使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產生營運虧損，加上本公司 99 年度預付 Progen 貨款 6,000 仟元，致其他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100 年度因出售開放型基金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大幅減少，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轉變為淨現金流入，101 年度因購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5,549 仟元，使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為淨現金流出。

6.槓桿度：

本公司 99~101 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0.85、0.93 及 0.55，主要係因本公司係為新藥開發公司，而核酸檢驗試劑主要委外生產製造，使本公司之固定成本較低所致。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百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蔡上宜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四、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請詳附錄A第99頁。

五、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附錄B第140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872	714,674	386,198	54.04%
長期投資	629,130	246,583	382,547	155.14%
固定資產	172,638	13,905	158,733	1141.55%
無形資產	112,209	61,652	50,557	82.00%
其他資產	117,089	105,954	11,135	10.51%
資產總額	2,131,938	1,142,768	989,170	86.56%
流動負債	50,543	241,181	(190,638)	(79.04)%
長期負債	41,000	—	41,000	—
其他負債	49,050	18,350	30,700	167.30%
負債總額	140,593	259,531	(118,938)	(45.83)%
股本	1,286,743	1,106,694	180,049	16.27%
資本公積	671,302	461,061	210,241	45.60%
保留盈餘	266,103	(459,563)	725,666	(157.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2,981)	(224,065)	11,084	(4.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86)	(890)	(16,896)	1,898.43%
股東權益總額	1,991,345	883,237	1,108,108	125.46%

差異分析說明：

1.係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386,198 仟元，主係本公司 101 年將尚未支用的增資款投資債券型基金所致。
- (2)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 382,547 仟元，係因 101 年度子公司 TBG Inc.認列出售上海浩源利益及新增子公司基亞疫苗之投資款所致。
- (3)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 158,733 仟元，係因 101 年購置南港辦公處所之房地產所致。
- (4)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 50,557 仟元，主係因 101 年取得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之故。
- (5)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810,000 仟元，其中 191,815 仟元已支用，其餘 618,185 仟元截至 101 年度尚未動用所致。
- (6)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 30,700 仟元，係因本公司對子公司-基亞疫苗之順流銷售，因而沖減未實現銷貨毛利所致。
- (7)流動負債：101 年度較上期減少 190,638 仟元，主係因 10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仟元所致。
- (8)長期負債：101 年度較上期增加長期借款 41 仟元，主係因 101 年度向合庫擔保借款所致。
- (9)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 118,938 仟元，主係因 101 年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仟元及增加長期借款 41 仟元所致。
- (10)資本公積：主係因本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630,000 仟元及彌補虧損減少 456,929 仟元。
- (11)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 725,666 仟元，主係因 101 年度處分子公司上海浩源而轉虧為盈所致。
- (12)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因 101 年美元匯率走貶，致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借餘 16,896 仟元。
- (13)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 1,108,108 仟元，主係因子公司 TBG Inc.出售上海浩源及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現金增資款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34,508	74,676	59,832	80.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2	171	791	462.57%
營業收入淨額	133,546	74,505	59,041	79.24%
營業成本	49,277	41,325	7,952	19.24%
營業毛利	84,269	33,180	51,089	153.98%
營業費用	384,797	247,445	137,352	55.51%
營業利益(損失)	(332,253)	(218,970)	(113,283)	51.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0,987	27,618	573,369	2076.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4)	(37,601)	28,897	(76.85)%
稅前淨利(損)	260,030	(228,953)	488,983	(213.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8,707	36,950	(28,243)	(76.44)%
稅後淨利(損)	268,737	(192,003)	460,740	(239.97)%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析：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59,041 仟元及 51,089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轉讓疫苗研發專案及相關技術之權利金收入增加，致使營收及營業毛利也隨之增加。

(2)營業費用：

主要係因新藥 PI-88 於 101 年度進入第三期臨床實驗，需投入大量的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103,335 仟元，至本年度營業費用較 100 年度大幅提升。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約 573,369 仟元，主係因 101 年度認列對子公司 TBG 之轉投資收益 520,729 仟元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約 28,897 仟元，主係因 100 年度因子公司虧損認列投資損失，而 101 年度則為投資收益。

(5)稅前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488,983 仟元及 460,740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認列子公司 TBG 投資收益及出售疫苗研發專案及相關技術之權利金收入。

(6)所得稅利益(費用)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所得稅利益 28,243 仟元，主係因 101 年度稅前淨利轉虧為盈使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歷年來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檢測試劑及儀器銷售和權利金收入。由於權利金收入尚不穩定，因此預期未來一年仍以檢測試劑及儀器銷售為主要銷貨來源，該市場目前處於平穩階段，故以去年銷售數量及今年合理成長率為其預估依據。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開發授權金收入尚不穩定及因核酸檢驗業務尚未能產生爆發性的經常性營收，因此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來源以因應之。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94	(774,418)	785,212	(10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044)	(305,370)	129,326	(42.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114	696,049	(229,935)	(33.03)%

- (1)營業活動：101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因 101 年度大幅增購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致所致。
- (2)投資活動：101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0 年度增加 129,326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增加對子公司 TBG 及新增子公司基亞疫苗之投資款及購置辦公處所所致。。
- (3)融資活動：101 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29,935 仟元，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 810,000 仟元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311	363,489	(1,106,200)	(662,400)	-	1,28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 A.營業活動：主要係 102 年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投資活動：主要係轉投資基亞疫苗及成立研發中心與支出等。
- C.融資活動：主要現金流入為現金增資。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現金增資。

四、一〇一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合 計		150,000	15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5,418 仟元且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及吸引優秀人才。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1.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計畫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200	16.48%	-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已清算(註)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 公司	19,961	11.89%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賽德醫藥科技(股) 公司	21,457	4.41%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Oncolys Biopharma Inc.	30,538	1.48%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44	0.32%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	無	無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8,972	8.48%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	無	無
TBG INC.(子公司)	470,678	100.00%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其子公司-上海浩源認列處份利益	無	無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65,280	51.00%	子公司	開辦階段	無	現金增資

註：102 年 1 月 25 日已清算完畢，基亞收回股款。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獲科學工業園區核准進入竹北生醫園區投資建廠，科管局復於 101 年 9 月核准入區名義變更為「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後，本公司以原始投資成本 110,000 仟元將疫苗專案之所有權利義務移轉予基亞疫苗。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基亞疫苗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率 51%。由於建廠及臨床試驗所需，預計未來基亞疫苗陸續投入資金合計將達約新台幣 1,800,000 仟元左右。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1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712	0.96	1,441	1.08
利息費用	1,555	2.09	2,353	1.76
兌換利益(損失)	1,100	1.48	(479)	(0.36)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金額不高且銀行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國內利率變動未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部份委由國外廠商，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目前銷售金額不大，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應措施如下：

- A.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新藥研發、高階核酸檢測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為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3,232 仟元外，無其他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
PI-88 抗肝癌新藥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OBP-301 抗肝癌新藥	溶瘤病毒藥物治療肝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核酸檢驗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形試劑及 HIV、HPV 試劑開發
PG545 新藥開發	抗肝癌及眼底黃斑部病變新藥研發
單株抗體藥物	天然單株抗體藥物

為發展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4.19 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目標，建立台灣成為國際生物技術社群研發與商業化之重要環節，及亞太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研發、製造與營運中心。而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行政院繼又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有助於國內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與籌資。本公司將積極申請適用各項優惠及獎勵措施。

2.國外：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業務之生技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之肝癌新藥開發已進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高階核酸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均因公司對生物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能提前規劃並調整公司發展策略所致。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迄今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本公司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呈現各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最近年度購置辦公處所 150,000 仟元，預計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5,418 仟元且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及吸引優秀人才，且若有相關需求計畫，則將依各項規定辦法，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並降低風險。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立園及上海浩源在本公司的進貨或銷貨皆占 30%以上，造成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呈現集中之現象。其形成原因的主要產品為自動化核酸檢驗設備-Chitas BSS 1200。產銷的模式為上海浩源提出需求，本公司委由立園代工後出口給上海浩源。

由於該產品為自動化檢驗設備在大陸尚無同性質產品，被其他競爭者產品取代的機率極低，且該產品的智慧財產權(主要包括軟體、設計圖等著作權)為本公司所有，因此銷貨方面風險極低；另對於委託立園製造該機器設備會形成進貨較集中現象，基於智慧財產權為本公司所有，基亞仍可尋找其他廠商代工，故對本公司之進貨集中風險不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具備上述身份者大都是公司創設時的原始股東，多年以來對公司發展生技新藥抱持長期支持態度，期待本公司能發展出肝癌新藥，造福國人。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基亞與台北榮總於 90 年 10 月 5 日簽訂「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惟於 101 年 8 月 2 日，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本案業已終結。

※和解書主要內容如下：

(1)雙方立即撤回尚未完結之告訴與訴訟。

(2)基亞生技收取新台幣參仟萬元，台北榮總取回原授權予基亞之權利。

(3)基亞生技研發團隊將於台北榮總科技大樓，與台北榮總共同執行六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首項計畫為「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專案。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華辰保全及其法人董事代表黃子亮

A.華辰保全

華辰保全於 102 年初新增兩件非訟案件，相對人分別為阮的肉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阮的肉干」)及哲宇光電有限公司(簡稱「哲宇光電」)。華辰保全向阮的肉干提起請求返還服務費 16,000 元，該案目前仍於新北地方法院法院審理中(案號：102 年度板小調字第 198 號)；華辰保全向哲宇光電提出請求給付 23,044 元保全服務費，該案目前仍於桃園地方法院法院審理中(案號：102 年度司促字第 8312 號)。

上述兩項非訟案件均為催討客戶欠繳之服務費支付；另，該等金額微小且與基亞無涉，故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 華辰保全之法人董事代表黃子亮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黃子亮，因擔任台北市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之理事一員而涉訟；台灣省農會亦為重劃會會員之一，台灣省農會對重劃會於抵費地(將部份重劃土地出售並以其所得用於其他土地重劃所需之經費)乙事有低賣台灣省農會土地之疑慮，因此對重劃會之理事長、理事等人提起告訴，認為該等理事有違反委任事務、背信情事，已對台灣省農會造成損害，因此對重劃會之黃子亮、吳正憲二人提出涉及背信等告訴案件，經三次不起訴處分後，再發回台北地檢署偵查中，最近一次開庭日為 102 年 4 月 23 日，該案目前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2 年度偵續二字第 16 號）。

由於黃子亮為基亞之董事-華辰保全(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非法人負責人，且刑事部份之背信案曾經台北地檢署作成不起訴處分，故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另黃子亮所涉之民事案件，若敗訴而須賠償原告，係屬其個人行為與基亞無涉，故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公寓大樓，因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受損，陳君等 49 位住戶於 92 年 6 月 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告，主張大慶建設及大雄營造交付之公寓大樓有瑕疵因而造成陳君等人之損害，據以求償新台幣 84,798 仟元；大慶建設主張陳君等將原屬 5 樓之公寓改建為 7 樓，並作樑柱之修改，故房屋受損並非全因大慶建設所致，本案歷經二審及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於 99 年 6 月 8 日判決大慶建設等敗訴，但大慶建設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待收受判決書後，大慶建設擬再上訴第三審，該案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之案號為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5 號；該案即使大慶建設最終敗訴而須賠償原告損失，亦與基亞財務、業務無關，故本案對基亞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使一般生技藥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 10 至 15 年，成功率卻僅有 2%，平均 57 個新藥開發計畫中僅有一個上市，

所投入資金更高達 2 億美元以上。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對策：

A.善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

由於新藥研發具階段性，愈至上市階段之價值愈高，相對地，新藥研發後期階段需投入更多不同資源，如臨床試驗、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市場規劃等，因此後期適合由業界承接投入。為吸引更多業者承接新藥研發，本公司善用政府業界科專「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以產業聯盟方式整合國內業界及法人單位之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新藥產業發展，進而為新藥產業創造集體之產業利益及整體價值。因此，本公司亟需藉由「產官學研互補協調分工專業化機制」之整合模式，加速、加多投資於上游研發，以利技術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建立、以及長期之產品發展。

B.取得授權以可以開始執行臨床試驗者為首選

新藥開發從動物試驗開始到第三期結束，約耗時 7~10 年左右或更久，風險高且預估之回收期較長。因此，未來向國外取得新藥授權時，將以準備進入臨床試驗者為主，其已驗證過安全性及耐受性等試驗，受試者的風險較低，而且成功率相對較高、預估之回收期可相對較短，但授權金支出則較高。

C.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有政府力量的介入，包括直接補助、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尤其是資本市場的幫助，在生技公司發展的各階段，皆有機會吸引不同股東投入，接續公司往前發展，使開發中之產品不致於前功盡棄。

D.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基亞的 PI-88 已於 100 年 4 月進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在核酸檢驗領域已陸續有成果及營收展現，但全球性的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其資金需求仍十分龐大，且因為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上櫃掛牌交易，以加速公司的開發實力及因應未來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

(2)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實力堅強、競爭激烈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已邁入全球化、大者恆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利潤下滑之激烈競爭環境，國際大廠財力豐富且較具競爭力，使得許多中小型生技產業在營運上較為艱辛。且本公司目前發展之新藥及核酸檢驗試劑，主要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及品質優良，且擁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一般新興生技公司很難與之抗衡。

因應對策：

A.往上游突破、降低對國際新藥的依賴

我國生技產業在小分子、蛋白質西藥研發領域尚難以與國際先進國家相比，目前我國的新藥廠商的經營型態多係仰賴向國外取得授權，並在台灣執行臨床試驗以分享權利義務。最大的障礙即是如何取得優良新藥的授權，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本公司決定往新藥的研發源頭邁進，以降低對國外案源之依賴。

B.明確產品發展焦點及新藥標的

本公司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即以「肝臟」與「癌症」為主要研發主軸，特別以「肝癌」治療新藥與新技術開發為首要目標。選擇肝癌進行開發，乃因肝癌在政府近年來對國人常見疾病研究之推動下，國內學術界累積許多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亦具有相當的學術地位，以此學術研究作為本計畫開發背景，相對提升計畫開發成功之機率；此外，肝癌於亞洲人種之患病機率高於西方人種數倍，相對西方人種癌症死亡人數排名位於十名以後，對歐美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而言，進行此類藥物開發之意願較低，應可有效與外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區隔。另就核酸檢驗試劑技術平台而言，本公司首先選擇競爭不若其他產品激烈的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作為利基產品，切入市場；此外，選擇包括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作為主要之利基市場，應用台灣的營運優勢，降低營運成本，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實力。

C.積極養成專業人才及優良研發團隊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律、市場等跨領域人才。我國於肝病及肝癌藥動、藥理及藥品專利佈局人才較完整，且研發人才較充足，因此本公司建立了完善新藥研發所需團隊。另本公司於設計及執行 PI-88 臨床試驗期間，在肝癌領域已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此新藥計畫時，本公司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

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整之新藥研發團隊，大幅提升了國際競爭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〇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遵循辦理，於上櫃屆滿一個完整年度後，規劃於 103 年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 (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 及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交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3.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迄今未發生，本公司將遵循辦理。
4.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職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PI-88抗肝癌新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股票除已依相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已出具相關承諾書。
5. 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本公司並無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58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慶山

會計師

曹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0,311	4	\$ 464,050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716,001	34	6,000	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1,750	-	546	-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65,634	3	8,294	1
1150	其他應收款	五	-	-	27,31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242	-	35,961	3
1180	存貨	四(四)	80,238	4	-	-
120X	預付費用		26,612	1	24,670	2
1250	預付款項		4,836	-	2,286	-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51,610	2	66,122	6
1286	受限制資產	四(十八)	588	-	1,959	-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六	55,540	3	65,034	6
1298			16,510	1	12,4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0,872</u>	<u>52</u>	<u>714,674</u>	<u>63</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9,016	1	12,97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156	4	74,563	7
1421		四(七)	535,958	25	159,044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29,130</u>	<u>30</u>	<u>246,583</u>	<u>2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0,931	3	-	-
1521	房屋及建築		97,027	5	-	-
1531	機器設備		6,254	-	2,536	-
1545	試驗設備		24,953	1	21,011	2
1561	辦公設備		4,340	-	2,747	-
1611	租賃資產		114	-	114	-
1631	租賃改良		1,336	-	50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4,955</u>	<u>9</u>	<u>26,917</u>	<u>2</u>
15X9	減：累計折舊		(13,882)	(1)	(13,01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5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2,638</u>	<u>8</u>	<u>13,905</u>	<u>1</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38	-	83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1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110,759	5	60,813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2,209</u>	<u>5</u>	<u>61,652</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669	-	14,61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100,564	5	86,844	8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8,856	-	4,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7,089</u>	<u>5</u>	<u>105,954</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1,938</u>	<u>100</u>	<u>\$ 1,142,768</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	\$	155,000 13
2120	應付票據			10,145 1		18,791 2
2140	應付帳款			144 -		58 -
2170	應付費用			22,077 1		65,996 6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040 -		- -
2260	預收款項			- -		82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137 1		5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43 3		241,181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41,000 2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3,969 -		1,673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八)		45,081 2		16,677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050 2		18,350 2
2XXX	負債總計			140,593 7		259,531 2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286,743 60		1,098,335 96
3140	預收股本			- -		8,359 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667,170 31		456,929 40
3260	長期投資			4,132 -		4,132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		266,103 13 (		459,563)(4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786)(1)(		89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	2,036)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	212,981)(10)(		224,065)(2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91,345 93		883,237 7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131,938 100	\$	1,142,76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2,925 55	\$ 67,715 91
4170 銷貨退回		(756) (1)	(160) -
4190 銷貨折讓		(206) -	(11) -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9,931 7	6,961 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652 39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3,546 100	74,505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33,043) (25)	(34,558) (47)
5610 勞務成本		(11,313) (8)	(6,767) (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21) (4)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9,277) (37)	(41,325) (56)
5910 營業毛利		84,269 63	33,180 4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81) (34)	(8,948) (1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356 10	4,243 6
營業毛利淨額		52,544 39	28,475 38
營業費用	四(十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521) (19)	(11,471)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976) (49)	(46,009)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300) (220)	(189,965) (25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797) (288)	(247,445) (332)
6900 營業淨損		(332,253) (249)	(218,970) (2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1 1	71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509,509 38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55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10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94 3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七)	85,585 64	25,806 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0,987 450	27,618 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53) (2)	(1,555)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	34,191 (4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1) -	- -
7560 兌換損失		(479)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六)	(5,451) (4)	(1,07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77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04) (6)	(37,601) (5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60,030 195	(228,953) (307)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八)	8,707 6	36,950 49
9600 本期淨利(損)		\$ 268,737 201	\$ 192,003 (2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損)		\$ 2.15 \$ 2.22	(\$ 2.34) (\$ 1.9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2.15 \$ 2.22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毓仁

會主：歐朝銓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268,737	(\$ 192,003)
調整項目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170	-
折舊費用	7,847	5,037
各項攤提	8,686	4,99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894)	7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509,509)	34,191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45,250	-
處分投資利益	(55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1	-
減損損失	5,451	1,0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5,549)	157,968
應收票據	(1,204)	(428)
應收帳款	(57,340)	(4,7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12	(14,817)
其他應收款	34,614	(9,5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38)	-
存貨	(1,942)	3,507
預付費用	(2,154)	(1,340)
預付款項	14,116	3,092
其他流動資產	(3,965)	(6,236)
遞延所得稅	(8,707)	(37,088)
應付票據	(8,646)	15,019
應付帳款	86	(1,041)
應付費用	(43,919)	56,457
其他應付款	5,040	-
預收款項	(825)	(4,982)
其他流動負債	12,650	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	(31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31,725	-
其他負債-其他	(3,321)	1,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4,418)	10,794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293)	(\$ 72,441)
購置固定資產	(172,367)	(5,8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42	-
購置無形資產	(64,052)	(29,97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921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138	(56,9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41	(10,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370)	(176,04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155,000)	1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
現金增資	810,000	299,7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款	49	11,3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6,049	466,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83,739)	300,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050	163,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11	\$ 464,05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353	\$ 1,55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040	(\$ 7,1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896)	(\$ 10,667)
<u>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72,343	\$ 4,5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	1,2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
本期支付現金	\$ 172,367	\$ 5,8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或「累積盈虧」。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處理；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其銷除係採沖銷投

資科目方式處理。

3.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1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7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317 號函規定於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時，即達可供使用狀態並開始進行攤銷，攤銷方式按法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除下段所述外，研究及發展支出應在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發展專案支出，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 1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00	404,406
定期存款	44,970	59,500
	<u>\$ 80,311</u>	<u>\$ 464,05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12,107	\$ 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94	-
	<u>\$ 716,001</u>	<u>\$ 6,000</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452及(\$779)。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5,634	\$ 8,294
減：備抵呆帳	-	-
	<u>\$ 65,634</u>	<u>\$ 8,294</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0,768	\$ -	\$ 20,768
原料	1,569	-	1,569
在製品	3,967	-	3,967
製成品	308	-	308
	<u>\$ 26,612</u>	<u>\$ -</u>	<u>\$ 26,612</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9,042	\$ -	\$ 19,042
原料	1,079	-	1,079
在製品	4,097	-	4,097
製成品	452	-	452
	<u>\$ 24,670</u>	<u>\$ -</u>	<u>\$ 24,67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043	\$ 34,558
存貨跌價損失	-	-
	<u>\$ 33,043</u>	<u>\$ 34,558</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31,997	\$ 237,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981)	(224,065)
	<u>\$ 19,016</u>	<u>\$ 12,976</u>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1 年時股東權益已為負值，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5,044 之減損損失。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27,131	\$ 27,1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15,175	15,175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19,961	19,961
Oncolys BioPharma Inc.	<u>30,538</u>	<u>30,538</u>
	92,805	92,80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649</u>)	(<u>18,242</u>)
	<u>\$ 74,156</u>	<u>\$ 74,563</u>

1. 本公司持有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解散登記之議案而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民國 101 年度認列\$407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407 及\$1,076。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帳 列 數</u>	<u>持股比例</u>	<u>帳 列 數</u>	<u>持股比例</u>
TBG Inc.	\$ 470,678	100%	\$ 159,044	100%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5,280</u>	51%	<u>-</u>	-
	<u>\$ 535,958</u>		<u>\$ 159,044</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TBG Inc.	\$ 520,729	(\$ 34,191)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220</u>)	<u>-</u>
	<u>\$ 509,509</u>	<u>(\$ 34,191)</u>

3. 上述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公司對 TBG Inc. 及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已編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而非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其金額為(\$2,251)。

6. 期末未實現內部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沖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順流)	\$ -	\$ 13,356
沖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流)	45,081	-
遞延貸項合計	<u>\$ 45,081</u>	<u>\$ 13,356</u>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0,931	\$ -	\$ 50,931
房 屋 及 建 築	97,027	(836)	96,191
機 器 設 備	6,254	(1,502)	4,752
試 驗 設 備	24,953	(8,368)	16,585
辦 公 設 備	4,340	(2,412)	1,928
租 賃 資 產	114	(95)	19
租 賃 改 良	1,336	(669)	667
預 付 設 備 款	1,565	-	1,565
	<u>\$ 186,520</u>	<u>(\$ 13,882)</u>	<u>\$ 172,63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 器 設 備	\$ 2,536	(\$ 561)	\$ 1,975
試 驗 設 備	21,011	(10,115)	10,896
辦 公 設 備	2,747	(1,826)	921
租 賃 資 產	114	(72)	42
租 賃 改 良	509	(438)	71
	<u>\$ 26,917</u>	<u>(\$ 13,012)</u>	<u>\$ 13,905</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固定資產於購置及建造期間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共同合作研發流感疫苗，部分試驗設備係與其他人共同所有，帳面價值為 \$ 6,778，其中 \$3,321 係屬其他人所有部份，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3. 有關抵(質)押之情形，詳見附註六。

(九)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u>專 門 技 術</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75,413	\$ 45,676
累計攤銷	(14,600)	(10,012)
期初淨帳面價值	60,813	35,664
期初淨帳面價值	60,813	35,66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2,947	29,737
本期處分	(4,921)	-
本期攤銷	(8,080)	(4,588)
期末淨帳面價值	110,759	60,813
期末餘額		
成本	126,212	75,413
累計攤銷	(15,453)	(14,600)
期末淨帳面價值	\$ 110,759	\$ 60,813

1.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	\$ 155,000
借款利率區間	-	2.40%~2.70%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方式</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1.12.4~121.12.4 103.12.4前按月付息， 103.12.4後按月攤還本息	\$ 41,000	\$ -
利率區間		1.9%	-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88)	(5,491)
累積給付義務	(7,788)	(5,49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4,536)	(3,293)
預計給付義務	(12,324)	(8,7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19	3,473
提撥狀況	(8,505)	(5,3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2	1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572	3,489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2,14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69)	(\$ 1,673)
既得給付	\$ -	\$ -

-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80	12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0)	(63)
攤銷與遞延數	161	58
淨退休金成本	\$ 271	\$ 12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32 及 \$1,885。

(十三) 股本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400,000，分為 140,000 仟股，其中 21,000 仟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286,743，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 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259,412</u>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經評估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提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估計
					實際 離職率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0.7	1,34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6%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6.12	42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1%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9.8	23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37%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6.13	1,77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16%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3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70%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19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54%	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16	1,954仟股	0.005年	立即既得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5.31	2,250仟股	0.085年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	\$ 10	1,204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	(1,097)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8</u>	10	<u>103</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8</u>		<u>10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2.5%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計\$37,170，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撥付股票予員工。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170 及\$0。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益(損)	\$ 268,737	(\$ 192,003)
	擬制淨利(損)	268,737	(192,09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	2.22	(1.96)
	每股盈餘(虧損)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2.22	(1.96)

6.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0.7	8.90	10	18%	6年	0%	1.7653%	1.51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6.12	8.60	10	18%	6年	0%	2.0798%	1.4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9.8	8.10	10	18%	6年	0%	1.8991%	1.1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6.13	8.70	10	18%	6年	0%	2.4114%	1.5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9.50	10	18%	6年	0%	2.5446%	2.07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9.50	10	18%	6年	0%	2.4562%	2.0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16	20.72	23	15.00%	0.005年	-	0.3300%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5.31	61.50	45	38.51%	0.085年	-	0.3300%	16.520

(十七) 什項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6,050	\$ 22,969
賠償收入	28,572	-
其他	30,963	2,837
	<u>\$ 85,585</u>	<u>\$ 25,806</u>

1.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總補助金額\$100,00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26,602 及\$17,181。

2.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新型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研發與製程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總補助金額\$32,40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552)及\$5,788。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列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205	(\$ 38,92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077	(2,78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30)	(24,611)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6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12)	29,234
所得稅利益	(8,707)	(36,95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707	37,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8)
應付所得稅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度	100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186	\$ 2,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7,774	144,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7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43,088)	(57,600)
	\$ 101,152	\$ 88,803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039	\$ 517	\$ 13,357	\$ 2,2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9	71	(1,834)	(312)
投資抵減		11,598		-
備抵評價		(11,598)		-
		588		1,959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042	7,147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損失	(151,294)	(25,720)	166,085	28,234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5,044	858	-	-
其他	28,182	4,791	1,673	285
虧損扣抵	335,831	57,091	343,086	58,325
投資抵減		87,887		57,600
備抵評價		(31,490)		(57,600)
		100,564		86,844
		\$ 101,152		\$ 88,80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11,598	11,598	10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發抵減	84,943	84,943	註
		<u>\$ 96,541</u>	<u>\$ 96,541</u>	
原始股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u>\$ 2,944</u>	<u>\$ 2,944</u>	103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67,721	11,513	10,932	108
99	63,423	10,782	10,782	109
100	208,101	35,377	35,377	110
	<u>\$ 339,245</u>	<u>\$ 57,672</u>	<u>\$ 57,091</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8,828	\$ 18,828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6,103	(459,563)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08%	-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0,030	\$268,737	121,112	\$ 2.15	\$ 2.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8		
	<u>\$260,030</u>	<u>\$268,737</u>	<u>\$ 121,200</u>	<u>\$ 2.15</u>	<u>\$ 2.22</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228,953)	(\$192,003)	98,033	(\$ 2.34)	(\$ 1.96)

民國 100 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43	\$ 95,353	\$ 101,196
勞健保費用	284	4,310	4,594
退休金費用	156	2,876	3,032
其他用人費用	177	3,473	3,650
折舊費用	109	7,738	7,847
攤銷費用	47	8,639	8,686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9	\$ 44,148	\$ 46,307
勞健保費用	233	3,115	3,348
退休金費用	130	1,755	1,885
其他用人費用	47	792	839
折舊費用	82	4,955	5,037
攤銷費用	44	4,951	4,99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B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as BioGene,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Power Ability Limite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於民國101年11月9日起非為關係人)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於民國101年11月9日起非為關係人)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炤源	Texas BioGene, Inc. 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441	23	\$ 40,989	55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9	38	-	-
	<u>\$ 81,950</u>	<u>61</u>	<u>\$ 40,989</u>	<u>55</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銷貨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單一客戶，故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係月結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售專案計劃權利及研發成果予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單一客戶，故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 -</u>	<u>-</u>	<u>\$ 27,312</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TBG Inc. (註1)	\$ 58,100	72	\$ -	-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22,138	28	-	-
	<u>\$ 80,238</u>	<u>100</u>	<u>\$ -</u>	<u>-</u>

註 1：係本公司應收 TBG Inc. 股利。

註 2：本公司代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營運相關支出所產生之款項。

4.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7,248
Power Ability Limited	-	30,275
	<u>\$ -</u>	<u>\$ 57,52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提供定期存款 USD 180 仟元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提供履約保證金 USD300 仟元及擔保票據計 \$17,342 予 Power Ability Limited 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5. 其他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自陳炤源購入 TBG Inc. 普通股 6,500,000 股，支付價款計 USD500 仟元。另依股權買賣合約之約定，陳炤源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前協助本公司完成 HLA SBT(Sequence-Based Typing)分型試劑之開發並取得歐盟認證，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依約再支付 USD500 仟元，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098	\$ 9,789
業務執行費用	764	480
	<u>\$ 12,862</u>	<u>\$ 10,26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 50,931	\$ -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191	-	借款擔保
活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5,040	20,000	借款擔保及補助款專戶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50,500	45,034	借款擔保
活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356	-	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0	4,500	購料擔保
存出保證金	-	8,690	借款擔保
	<u>\$ 211,518</u>	<u>\$ 78,2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尚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揭露者外，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處所等，截至合約到期日止於未來 4 年尚應支付之租金計\$4,317。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應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資金需求提供借款擔保，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23,232。

(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 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之權利金。

(五)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六)本公司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七)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權意向書，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之權利金。

(八)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為\$32,40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

比較。

(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 284,715	\$ -	\$ 284,715
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716,001	716,001	-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16	19,0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74,156	-	74,156
存出保證金	7,669	-	7,66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856	-	8,85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37,406	-	37,406
融負債			
長期借款	41,000	-	41,000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 601,092	\$ -	\$ 601,092
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6,000	6,000	-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76	12,9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74,563	-	74,563
存出保證金	14,610	-	14,6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0	-	4,5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239,845	-	239,845
融負債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

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040 及(\$7,155)。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及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其對象為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另策略聯盟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擔保人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 約 價 值	合 約 價 值
融資背書保證承諾	\$ 23,232	\$ 57,523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匯 率	外幣金額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0	29.04	\$ 2,392	30.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629	30.38	419	30.74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622	29.04	5,091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500	30.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 398,269	\$ 50,983	\$ 23,232	\$ 4,356	1.17	\$ 796,538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4)	備 註 (註 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120	-	\$ 3,12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巴黎新興亞洲藍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62	-	3,062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73	210,675	-	210,67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	50,299	-	50,29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	3,162	-	3,162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	2,901	-	2,901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	3,298	-	3,29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270	-	3,27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191	-	3,191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	3,044	-	3,044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	3,066	-	3,066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	3,048	-	3,04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9	110,131	-	110,131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	3,109	-	3,10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3,119	-	3,11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	3,123	-	3,12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44	200,770	-	200,77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99	100,378	-	100,37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235	-	3,23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23	470,678	100.00	465,76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50	65,280	51.00	65,28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6	18,972	8.48	18,972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44	0.32	44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註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	2,200	16.48	1,79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	21,457	4.41	16,45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	19,961	11.89	10,914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30,538	1.48	29,64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6：原名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自 101.5.1 改名為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買		賣		出 期		本 期 金 額 (註5)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仟)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仟)	金 額
基亞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富 邦 吉 祥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6,583	\$ 100,000	6,583	\$ 15	\$ 236	-	\$ -
基亞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國 泰 台 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17,373	210,000	-	-	-	17,373	210,675
基亞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第 一 金 台 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13,525	200,000	10,137	15	125	3,388	50,299
基亞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10,999	110,000	-	-	-	10,999	110,131
基亞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元 大 萬 泰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13,644	200,000	-	-	-	13,644	200,770
基亞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元 大 寶 來 得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8,599	100,000	-	-	-	8,599	100,37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5：期末金額包含依市價評價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註 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註 1)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軟體園區 第2期土地及 建築物F14W01	101.9.10	97,793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 業局	-	-	-	-	供營運用辦 公室使用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軟體園區 第2期土地及 建築物F14W04	101.9.10	81,859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 業局	-	-	-	-	供營運用辦 公室使用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以前年度給付租金\$31,718 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以抵繳購買價款，實際支付價款計\$147,934。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數比	率	別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新台幣	\$ 381,229	新台幣	\$ 366,437	122,722,974	100.00	新台幣	新台幣	\$ 520,729	新台幣	\$ 520,7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灣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新台幣	76,500	新台幣	-	7,650,000	51.00	新台幣	新台幣	(22,000)	新台幣	(11,2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650	美元	650	739,328	100.00	美元	美元	(86)	美元	(86)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91	美元	91	300,000	100.00	美元	美元	(10)	美元	(10)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 5,976	\$ 5,808	0		\$ -	營運週轉	\$ -	-	\$ -	\$ 46,576	\$ 186,305	-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視資金貸與性質而定，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或美金 100 萬元孰高者為限。

註 2：係為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件)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4)	備註 (註 5)
TBG Inc.	股票 Texas BioGene,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	\$ 17,928	100.00	\$ 2,068	-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868	100.00	86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售	價	帳面成本(註5)	處分損益		股	數
TBG Inc.	股票 Power Abilit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PerkinElmer Holding Luxembourg	-	19,503		\$ 132,695		-		\$ -		19,503		\$ 610,810		\$ 91,391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5：帳面成本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台灣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收回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型、C型肝炎及愛滋病之核酸檢測試劑	\$ 262,020	(二)	\$ 217,677	\$ -	\$ 217,677	\$ 217,677	\$ -	70.50	(\$ 30,361)	\$ -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出售 Power Ability Ltd. 70.5%股權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致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為 0。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22,945	\$ 1,232,439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3：該投資損益認列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原幣金額為 RMB 55,000(NT\$4,764：RMB 1)

註 5：原幣金額為 USD 7,364(NT\$30,275：US\$ 1)

註 6：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銷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101年度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31,441	23%

本公司售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單一客戶，售價與一般客戶無法比較；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7. 其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59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慶山

會計師

曹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99,067	27	\$	498,319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716,001	32		6,000	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1,750	-		54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5,634	3		43,056	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九)		62,007	3		35,961	3
120X	存貨	四(四)		26,612	1		41,436	3
1250	預付費用			6,581	-		4,591	-
1260	預付款項			50,960	2		68,835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588	-		1,95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55,540	3		65,034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1,636	1		12,5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6,376</u>	<u>72</u>		<u>778,284</u>	<u>64</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9,016	1		12,97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74,156	3		74,563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3,172</u>	<u>4</u>		<u>87,539</u>	<u>7</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0,931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97,027	5		-	-
1531	機器設備			6,254	-		39,413	3
1545	試驗設備			39,030	2		84,428	7
1551	運輸設備			-	-		3,979	-
1561	辦公設備			6,815	-		10,421	1
1611	租賃資產			114	-		114	-
1631	租賃改良			2,028	-		9,18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02,199</u>	<u>9</u>		<u>147,541</u>	<u>12</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3,975	)(1	)(	63,054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5	-		3,24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9,789</u>	<u>8</u>		<u>87,728</u>	<u>7</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38	-		839	-
1760	商譽			20,774	1		76,355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1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164,059	7		75,454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86,283</u>	<u>8</u>		<u>152,648</u>	<u>1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987	-		17,06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100,564	5		86,844	7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8,856	-		4,50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57,455	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4,862</u>	<u>8</u>		<u>108,404</u>	<u>9</u>
1XXX	資產總計		\$	<u>2,240,482</u>	<u>100</u>	\$	<u>1,214,603</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	\$	182,981 15
2120	應付票據			10,145 1		18,791 2
2140	應付帳款			144 -		4,5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48,686 2		- -
2170	應付費用			22,089 1		68,206 6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040 -		337 -
2260	預收款項			439 -		1,80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 -		16,71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4,905 2		4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448 6		293,815 2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41,000 2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3,969 -		1,673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 -		3,32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69 -		4,994 1
2XXX	負債總計			186,417 8		298,809 2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286,743 57		1,098,335 90
3140	預收股本			- -		8,359 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667,170 30		456,929 38
3260	長期投資			4,132 -		4,132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		266,103 12 (		459,563)(3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86)(1)(		89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2,036)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12,981)(9)(		224,065)(1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91,345 89		883,237 73
3610	少數股權			62,720 3		32,557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54,065 92		915,794 7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240,482 100	\$	1,214,60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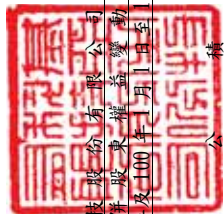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1,034 91	\$ 106,920 94
4170 銷貨退回		(756) (1)	(160) -
4190 銷貨折讓		(206) -	(10) -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9,931 9	6,961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43 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1,146 100	113,711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6,035) (6)	(40,059) (35)
5610 勞務成本		(11,313) (10)	(6,768)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348) (16)	(46,827) (41)
5910 營業毛利		93,798 84	66,884 59
營業費用	四(十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835) (74)	(58,252) (5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004) (88)	(72,182) (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503) (272)	(198,431) (1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342) (434)	(328,865) (290)
6900 營業淨損		(388,544) (350)	(261,981) (2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14 2	1,02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九)	611,368 550	- -
7160 兌換利益		- -	1,03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94 4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七)	67,025 60	25,944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4,201 616	28,009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05) (4)	(3,294)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1) -	(1,689) (1)
7560 兌換損失		(79)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六)	(5,451) (5)	(1,07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779) -
7880 什項支出		(1,149) (1)	(80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005) (10)	(7,644)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84,652 256	241,616 (2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39,979) (36)	36,950 3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4,673 220	(\$ 204,666) (18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68,737 242	(\$ 192,003) (16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4,064) (22)	(12,663) (11)
		\$ 244,673 220	(\$ 204,666) (18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合併淨損益		\$ 2.55 \$ 2.22	(\$ 2.34) (\$ 1.96)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20) (0.20)	(0.13) (0.13)
9750 合併總損益		\$ 2.35 \$ 2.02	(\$ 2.47) (\$ 2.0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10 合併淨損益		\$ 2.55 \$ 2.22	\$ - \$ -
98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20) (0.20)	- -
9850 合併總損益		\$ 2.35 \$ 2.02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銘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本公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5,009	\$ -	\$ 287,500	\$ 6,383	\$ 255,629	\$ 11,557	\$ -	(\$ 216,910)	\$ 33,106	\$ 807,902	
員工認股憑證認購普通股	2,996	8,359	-	-	-	-	-	-	-	11,355	
現金增資	130,330	-	169,429	-	-	-	-	-	-	299,7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2,251)	(11,931)	-	-	-	-	(14,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7,155)	-	(7,155)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92,003)	-	-	-	(12,663)	(204,6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667	-	-	-	10,6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2,114	12,11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8,335</u>	<u>\$ 8,359</u>	<u>\$ 456,929</u>	<u>\$ 4,132</u>	<u>(\$ 459,563)</u>	<u>(\$ 890)</u>	<u>\$ -</u>	<u>(\$ 224,065)</u>	<u>\$ 32,557</u>	<u>\$ 915,794</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8,335	\$ 8,359	\$ 456,929	\$ 4,132	\$ 459,563	\$ 890	\$ -	(\$ 224,065)	\$ 32,557	\$ 915,794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	8,408	(8,359)	-	-	-	-	-	-	-	49	
現金增資	180,000	-	630,000	-	-	-	-	-	-	81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酬勞成本	-	-	37,170	-	-	-	-	-	-	37,1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6,929)	-	456,929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6,040	-	6,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列損益	-	-	-	-	-	-	-	5,044	-	5,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036)	-	-	(2,036)	
處分子公司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9,273)	(19,27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73,500	73,500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68,737	-	-	-	(24,064)	244,6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6,896)	-	-	-	(16,89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6,743</u>	<u>\$ -</u>	<u>\$ 667,170</u>	<u>\$ 4,132</u>	<u>\$ 266,103</u>	<u>(\$ 17,786)</u>	<u>(\$ 2,036)</u>	<u>(\$ 212,981)</u>	<u>\$ 62,720</u>	<u>\$ 2,054,06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44,673	(\$ 204,66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170	-
折舊費用	29,594	19,714
各項攤提	10,108	5,9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894)	779
存貨報廢損失	1,948	300
存貨回升利益	-	(2,2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1	1,689
處分投資利益	(562,6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51	1,0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5,550)	157,968
應收票據淨額	(1,204)	(428)
應收帳款淨額	2,916	(33,893)
其他應收款	34,353	(8,828)
存貨	(12,624)	(912)
預付費用	(1,724)	(2,198)
預付款項	10,942	2,649
其他流動資產	(8,972)	(3,531)
遞延所得稅	(8,707)	(37,088)
應付票據	(8,646)	15,019
應付帳款	(2,124)	1,516
應付所得稅	48,686	-
應付費用	(91,325)	57,061
其他應付款	5,040	185
預收款項	(1,199)	(4,256)
其他流動負債	55,784	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	(311)
其他負債-其他	(3,321)	(3,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738)	(37,963)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子公司價款	\$ 587,721	\$ -
購置固定資產	(218,120)	(30,5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	4,508
無形資產增加	(113,039)	(29,97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139	(56,9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10	(12,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287	(125,57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158,397)	172,445
舉借長期借款	47,062	-
現金增資	810,000	299,7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款	49	11,355
少數股權變動數	73,500	(2,0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214	481,491
匯率影響數	(10,712)	(3,432)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5,3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0,748	314,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319	183,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067	\$ 498,31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905	\$ 3,29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040	(\$ 7,1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896)	\$ 10,667
<u>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u>		
處分子公司價款	\$ 702,631	\$ -
減：期末應收出售有價證券價款	(114,910)	-
本期收取現金	\$ 587,721	\$ -
購置固定資產	\$ 218,096	\$ 29,2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	1,278
本期支付現金	\$ 218,120	\$ 30,5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BG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 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 (股)公司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等 業務	51.00	-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 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 技(股)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 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70.50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 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出售 Power Ability Ltd. 70.5%股權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其兩家公司經營決策之控制能力，是以依公報規定，101 年度不再將該等公司併入合併報表之個體，僅於合併損益表將屬於喪失控制力前之該等公司收益及費損併入，並於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將屬於喪失控制力前之該等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併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1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7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317 號函規定於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時，即達可供使用狀態並開始進行攤銷，攤銷方式按法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除下段所述外，研究及發展支出應在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發展專案支出，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

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

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195
支票存款及活用存款	553,941	438,624
定期存款	44,970	59,500
	<u>\$ 599,067</u>	<u>\$ 498,319</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12,107	\$ 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94	-
	<u>\$ 716,001</u>	<u>\$ 6,000</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452及(\$779)。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5,634	\$ 43,324
減:備抵呆帳	—	(268)
	<u>\$ 65,634</u>	<u>\$ 43,056</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0,768	\$ —	\$ 20,768
原料	1,569	—	1,569
在製品	3,967	—	3,967
製成品	308	—	308
	<u>\$ 26,612</u>	<u>\$ —</u>	<u>\$ 26,612</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2,980	(\$ 332)	\$ 22,648
原料	9,200	(2,638)	6,562
在製品	4,686	—	4,686
製成品	8,488	(948)	7,540
	<u>\$ 45,354</u>	<u>(\$ 3,918)</u>	<u>\$ 41,43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87	\$ 41,80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66)
存貨報廢損失	1,948	300
其他	—	218
	<u>\$ 6,035</u>	<u>\$ 40,0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出售部份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31,997	\$ 237,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981)	(224,065)
	<u>\$ 19,016</u>	<u>\$ 12,976</u>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1 年度股東權益已為負值，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5,044 之減損損

失。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27,131	\$ 27,1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15,175	15,175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19,961	19,961
Oncolys BioPharma Inc.	30,538	30,538
	92,805	92,80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9)	(18,242)
	<u>\$ 74,156</u>	<u>\$ 74,563</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解散登記之議案而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民國 101 年度認列\$407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407 及\$1,076。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0,931	\$ -	50,931
房 屋 及 建 築	97,027	(836)	96,191
機 器 設 備	\$ 6,254	(\$ 1,502)	\$ 4,752
試 驗 設 備	39,030	(15,294)	23,736
辦 公 設 備	6,815	(4,887)	1,928
租 賃 資 產	114	(95)	19
租 賃 改 良	2,028	(1,361)	6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5	-	1,565
	<u>\$ 203,764</u>	<u>(\$ 23,975)</u>	<u>\$ 179,789</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 器 設 備	\$ 39,413		(\$ 14,666)		\$ 24,747	
試 驗 設 備	84,428		(35,531)		48,897	
運 輸 設 備	3,979		(1,652)		2,327	
辦 公 設 備	10,421		(7,833)		2,588	
租 賃 資 產	114		(72)		42	
租 賃 改 良	9,186		(3,300)		5,8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41		-		3,241	
	<u>\$ 150,782</u>		<u>(\$ 63,054)</u>		<u>\$ 87,72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共同合作研發流感疫苗，部分試驗設備係與其他人共同所有，帳面價值為\$6,778，其中\$3,321 係屬其他人所有部份，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3. 有關質押之情形，詳見附註六。

(八)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疫苗專案權利	專門技術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92,724	\$ 92,724
累計攤銷	-	(17,270)	(17,270)
淨帳面價值	-	75,454	75,454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75,454	\$ 75,45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8,987	62,947	111,934
本期攤銷	(544)	(8,954)	(9,498)
處分子公司淨變動數	-	(13,831)	(13,831)
10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48,443</u>	<u>115,616</u>	<u>164,05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48,987	131,132	180,119
累計攤銷	(544)	(15,516)	(16,060)
淨帳面價值	<u>\$ 48,443</u>	<u>\$ 115,616</u>	<u>\$ 164,059</u>

	專門技術	合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63,938	\$ 63,938
累計攤銷	(13,253)	(13,253)
淨帳面價值	<u>50,685</u>	<u>50,685</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50,685	\$ 50,68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9,737	29,737
本期攤銷	(5,531)	(5,531)
匯率影響數	<u>563</u>	<u>563</u>
10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75,454</u>	<u>75,454</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92,724	92,724
累計攤銷	(17,270)	(17,270)
淨帳面價值	<u>\$ 75,454</u>	<u>\$ 75,454</u>

1.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3.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由本公司及其他策略聯盟公司轉讓策略聯盟投入疫苗業務之研發成果予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疫苗業務之權利及義務。

(九) 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價款	\$ 114,910	\$ -
減：一年內收回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57,455)	-
	<u>\$ 57,455</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出售 Power Ability Ltd. 70.5% 股權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買方依股權轉讓合約保留部分價款用以支付 Power Ability Ltd. 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股權交割日之負債，以及補足 Power Ability Ltd. 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交割日營運資金與合約約定之差額。保留款項扣除上述支出之餘額依合約分別於股權交割後 9 個月及 18 個月各支付 50%。

2. 本公司上述股權交易經扣除相關支出及成本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10,810。

(十)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182,981
借款利率區間	-	2.40%~2.70%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 101.12.4~121.12.4 103.12.4前按月付息 103.12.4後按月攤還 本息	\$ 41,000	\$ 16,7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712)
		\$ 41,000	\$ -
利率區間		1.9%	2.88%~2.92%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88)	(5,491)
累積給付義務	(7,788)	(5,49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4,536)	(3,293)
預計給付義務	(12,324)	(8,7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19	3,473
提撥狀況	(8,505)	(5,3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2	1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572	3,489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2,14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69)	(\$ 1,673)
既得給付	\$ -	\$ -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80	12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0)	(63)
攤銷與遞延數	161	58
淨退休金成本	\$ 271	\$ 12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32 及 \$1,885。

(十三) 股本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400,000，分為 140,000 仟股，其中 21,000 仟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286,743，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 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259,412</u>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經評估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提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0.7	1,34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6%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6.12	42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1%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9.8	23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37%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6.13	1,77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16%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3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70%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19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54%	9%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0.11.16	1,954仟股	0.005年	立即既得	-	-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1.5.31	2,250仟股	0.085年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	\$ 10	1,204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	(1,097)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8	10	103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98		10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2.5%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計\$37,170，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撥付股票予員工。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170 及\$0。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益(損)	\$ 268,737	(\$ 192,003)
	擬制淨利(損)	268,737	(192,09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	2.22	(1.96)
	每股盈餘(虧損)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2.22	(1.96)

6.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0.7	8.90	10	18%	6年	0%	1.7653%	1.51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6.12	8.60	10	18%	6年	0%	2.0798%	1.4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9.8	8.10	10	18%	6年	0%	1.8991%	1.1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6.13	8.70	10	18%	6年	0%	2.4114%	1.5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9.50	10	18%	6年	0%	2.5446%	2.07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9.50	10	18%	6年	0%	2.4562%	2.0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16	20.72	23	15.00%	0.005年	-	0.3300%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5.31	61.50	45	38.51%	0.085年	-	0.3300%	16.520

(十七) 什項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6,050	\$ 22,969
賠償收入	28,572	-
其他	12,403	2,975
	<u>\$ 67,025</u>	<u>\$ 25,944</u>

1.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總補助金額\$100,00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26,602 及\$17,181。
2.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新型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研發與製程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總補助金額\$32,40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552)及\$5,788。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05	(\$ 44,43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509	(2,7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30)	(24,61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53	(1,261)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6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8
大陸地區資本利得稅	48,686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8,197)	35,9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979	(36,95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707	37,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8)
應付所得稅	<u>\$ 48,686</u>	<u>\$ -</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186	\$ 3,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514	164,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7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46,828)	(78,422)
	<u>\$ 101,152</u>	<u>\$ 88,80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039	\$ 517	\$ 13,357	\$ 2,2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9	71	(1,834)	(312)
其他	-	-	5,740	861
投資抵減		11,598		-
備抵評價		(11,598)		(861)
		<u>588</u>		<u>1,959</u>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042	7,147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151,294)	(25,720)	166,085	28,234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5,044	858	-	-
其他	28,182	4,791	20,929	3,174
虧損扣抵	357,831	60,831	456,902	75,397
投資抵減		87,887		57,600
備抵評價		(35,230)		(77,561)
		<u>100,564</u>		<u>86,844</u>
		<u>\$ 101,152</u>		<u>\$ 88,80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11,598	11,598	10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發抵減	84,943	84,943	註
		<u>\$ 96,541</u>	<u>\$ 96,541</u>	
	原始股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 2,944	\$ 2,944	103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67,721	11,513	10,932	108
99	63,423	10,782	10,782	109
100	208,101	35,377	35,377	110
101	22,000	3,740	3,740	111
	<u>\$ 361,245</u>	<u>\$ 61,412</u>	<u>\$ 60,831</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8,828	\$ 18,828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6,103 (	459,563)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08%	-

(十九)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08,716	\$ 268,737	121,112	\$ 2.55	\$ 2.22
少數股權淨損	(24,064)	(24,064)		(0.20)	(0.20)
合併總損益	<u>\$ 284,652</u>	<u>\$ 244,673</u>		<u>\$ 2.35</u>	<u>\$ 2.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 -	\$ -	88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08,716	\$ 268,737	<u>121,200</u>	\$ 2.55	\$ 2.22
少數股權淨損	(24,064)	(24,064)		(0.20)	(0.20)
合併總損益	<u>\$ 284,652</u>	<u>\$ 244,673</u>		<u>\$ 2.35</u>	<u>\$ 2.02</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228,953)	(\$192,003)	98,033	(\$ 2.34)	(\$ 1.96)
少數股權淨損	(12,663)	(12,663)		(0.13)	(0.13)
合併總損益	<u>(\$241,616)</u>	<u>(\$204,666)</u>		<u>(\$ 2.47)</u>	<u>(\$ 2.09)</u>

民國 100 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63	\$ 117,132	\$ 124,095
勞健保費用	284	4,310	4,594
退休金費用	156	2,876	3,032
其他用人費用	533	7,526	8,059
折舊費用	3,436	26,158	29,594
攤銷費用	45	10,063	10,10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74	\$ 59,647	\$ 64,821
勞健保費用	233	3,115	3,348
退休金費用	130	1,755	1,885
其他用人費用	1,160	3,907	5,067
折舊費用	3,400	16,314	19,714
攤銷費用	44	5,893	5,93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炤源	Texas BioGene, Inc. 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自陳炤源購入 TBG Inc. 普通股 6,500,000 股，支付價款計 USD500 仟元。另依股權買賣合約之約定，陳炤源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前協助本公司完成 HLA SBT(Sequence-Based Typing)分型試劑之開發並取得歐盟認證，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依約再支付 USD500 仟元。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098	\$ 9,789
業務執行費用	764	480
	<u>\$ 12,862</u>	<u>\$ 10,26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 50,931	\$ -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191	-	借款擔保
活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5,040	20,000	借款擔保及補助款專戶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50,500	45,034	借款擔保
活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356	-	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0	4,500	購料擔保
存出保證金	-	8,690	借款擔保
	<u>\$ 211,518</u>	<u>\$ 78,2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處所等，截至合約到期日止於未來 4 年尚應支付之租金計\$4,317。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應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資金需求提供借款擔保，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23,232。

(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PI-88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15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之權利金。
- (五)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 (六)本公司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 (七)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權意向書，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之權利金。
- (八)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為\$32,40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783,998	\$ -	\$ 783,9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716,001	716,0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16	19,0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74,156	-	74,156
存出保證金	7,987	-	7,9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856	-	8,856
其他資產(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57,455	-	57,4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7,418	-	37,4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000	-	16,712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642,916	\$ -	\$ 642,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6,000	6,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76	12,9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74,563	-	74,563
存出保證金	17,060	-	17,06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0	-	4,5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274,816	-	274,8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6,712	-	16,71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040 及(\$7,155)。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及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其對象為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另策略聯盟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擔保人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 約 價 值	合 約 價 值
融資背書保證承諾	\$ 23,232	\$ 57,523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匯 率	外幣金額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0	29.04	\$ 2,392	30.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629	30.38	419	3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500	30.28
美金：人民幣	-	-	900	6.29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 398,269	\$ 50,983	\$ 23,232	\$ 4,356	1.17	\$ 796,538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4)	備 註 (註 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	3,12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巴黎新興亞洲藍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62	-	3,062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巴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78	210,675	-	210,67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	50,299	-	50,29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	3,162	-	3,162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	2,901	-	2,901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	3,298	-	3,29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270	-	3,27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191	-	3,191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	3,044	-	3,044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	3,066	-	3,066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	3,048	-	3,04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9	110,131	-	110,131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	3,109	-	3,10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3,119	-	3,11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	3,123	-	3,12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44	200,770	-	200,77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99	100,378	-	100,37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235	-	3,23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23	470,678	100.00	465,76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50	65,280	51.00	65,28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6	18,972	8.48	18,972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44	0.32	44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註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	2,200	16.48	1,79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	21,457	4.41	16,45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	19,961	11.89	10,914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30,538	1.48	29,64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6：原名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自 101.5.1 改名為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數(仟)	金	額	股數(仟)	金	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註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證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	6,583	\$ 100,000	6,583	\$ 15	\$ 100,000	\$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	17,373	210,000	-	-	-	-	17,373	210,67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	13,525	200,000	10,137	15	149,893	-	125	3,388	50,299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	10,999	110,000	-	-	-	-	-	10,999	110,131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	13,644	200,000	-	-	-	-	-	13,644	200,77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得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	8,599	100,000	-	-	-	-	-	8,599	100,37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5：期末金額包含依市價評價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註 3)	交易對象 經濟部工業局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註 1)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軟體園區 第2期土地及 建築物F14W01	101.9.10	97,793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	-	-	-	供營運辦公室使用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軟體園區 第2期土地及 建築物F14W04	101.9.10	81,859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	-	-	-	供營運辦公室使用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以前年度給付租金\$31,718 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以抵繳購買價款，實際支付價款計\$147,934。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末 期	幣別	上 期	幣別		數 比	率	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 額 (註2)	幣別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新台幣	\$ 381,229	新台幣	\$ 366,437	122,722,974	100.00	新台幣	\$ 470,678	新台幣	\$ 520,729	新台幣	\$ 520,7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灣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新台幣	76,500	新台幣	-	7,650,000	51.00	新台幣	65,280	新台幣	(22,000)	新台幣	(11,2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650	美元	650	739,328	100.00	美元	617	美元	(86)	美元	(86)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91	美元	91	300,000	100.00	美元	30	美元	(10)	美元	(10)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 5,976	\$ 5,808	0		\$ -	營運週轉	\$ -	-	\$ -	\$ 46,576	\$ 186,305	-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視資金貸與性質而定，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或美金 100 萬元孰高者為限。

註 2：係為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件)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4)	備註 (註 5)
TBG Inc.	股票 Texas BioGene,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	\$ 17,928	100.00	\$ 2,068	-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868	100.00	86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處分		損益	股	數
TBG Inc.	股票 Power Abilit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PerkinElmer Holding Luxembourg	-	19,503	\$	132,695	-	\$	-	19,503	\$	36	\$	91,391	\$	610,810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5：帳面成本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型、C型肝炎及愛滋病之核酸檢測試劑	\$ 262,020	(二)	\$ 217,677	\$ -	\$ 217,677	\$ -	70.50	(\$ 30,361)	\$ -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出售 Power Ability Ltd. 70.5%股權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致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為 0。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22,945	\$ 1,232,439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3：該投資損益認列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原幣金額為 RMB 55,000(NT\$4,764：RMB 1)

註 5：原幣金額為 USD 7,364(NT\$30,275：US\$ 1)

註 6：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銷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101年度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31,441	23%

本公司售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單一客戶，售價與一般客戶無法比較；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7. 其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四)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50,509	銷售係單一客戶，收款條件係月結30天內收款。	45.44%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38	-	0.99%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00	-	2.59%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441	銷售係單一客戶，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28.29%
1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3	管理費用-勞務費	1,774	-	1.60%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0,989	銷售係單一客戶，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36.05%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12	銷售係單一客戶，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2.25%
1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3	管理費用-勞務費	6,660	-	5.86%

註一：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獲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開發與高階核酸檢驗，營運決策者並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 & 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開發部門與核酸檢驗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2. 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祕字第 151 號函「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本公司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開發部門	總計
<u>101年度</u>			
外部收入	\$ 111,146	\$ -	\$ 111,14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1,146</u>	<u>\$ -</u>	<u>\$ 111,146</u>
部門損益	<u>\$ 543,260</u>	<u>(\$ 258,608)</u>	<u>\$ 284,652</u>
<u>100年度</u>			
外部收入	\$ 113,711	\$ -	\$ 113,711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3,711</u>	<u>\$ -</u>	<u>\$ 113,711</u>
部門損益	<u>(\$ 81,929)</u>	<u>(\$ 159,687)</u>	<u>(\$ 241,616)</u>

(四)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核酸檢驗部門之試劑及儀器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銷售收入	\$ 100,072	\$ 106,750
服務收入	9,931	6,961
權利金收入	1,143	-
	<u>\$ 111,146</u>	<u>\$ 113,711</u>

(六) 地區別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72,608	\$ -	\$ 84,328	\$ 144,864
台灣	13,168	366,190	7,985	94,667
其他	25,370	74,068	21,398	22,405
	<u>\$ 111,146</u>	<u>\$ 440,258</u>	<u>\$ 113,711</u>	<u>\$ 261,93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1,529	核酸檢驗部門	\$ 25,070	核酸檢驗部門
乙	17,270	核酸檢驗部門	18,262	核酸檢驗部門
丙	13,064	核酸檢驗部門	-	核酸檢驗部門
丁	6,749	核酸檢驗部門	11,868	核酸檢驗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59	(\$ 1,959)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6	74,563	87,53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63	(74,563)	-	(2)
其他無形資產	75,454	14,601	90,05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6,844	3,141	89,985	(1)(4) (6)
其他	962,807	-	962,807	
資產總計	1,214,603	15,783	1,230,3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3	4,230	5,903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497	3,497	(1)(3) (5)
其他	297,136	-	297,136	
負債總計	298,809	7,727	306,53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132	(4,132)	-	(5)
保留盈餘	(459,563)	11,298	(448,265)	(3)(4)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	890	-	(6)
其他	1,372,115	-	1,372,115	
股東權益總計	915,794	8,056	923,8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14,603	15,783	1,230,386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於財務報表以淨額表達，轉換 IFRSs 後，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59，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71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12。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74,563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4,563。

- (3) 依據(96)基秘字第 317 號函規定，本公司取得之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包括新藥之研發、製造及行銷權)因於取得後即可將專利之藥品製造技術運用於新藥之人體臨床試驗等研發過程，該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屬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應於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後即開始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因本公司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之目的係將原專利技術開發完成後供銷售/生產使用，故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許可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並開始進行攤銷。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無形資產\$14,601、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482及保留盈餘\$12,119。

(4) 退休金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19，應計退休金負債\$4,230並調減保留盈餘\$3,511。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4,132並調增保留盈餘\$3,429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3。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

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89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1 及調減保留盈餘\$73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88	(\$ 588)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16	31,515	50,531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56	(74,156)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89	(1,546)	178,243	(4)(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2	(112)	-	(6)
其他無形資產	164,059	22,744	186,803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564	23,212	123,776	(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65	1,565	(4)
其他	1,702,198	678	1,702,876	(8)
資產總計	2,240,482	3,312	2,243,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9	5,047	9,016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804	26,804	(2)(5)(7)(8)
其他	182,448	21	182,469	(8)
負債總計	186,417	31,872	218,28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132	(4,132)	-	(7)
保留盈餘	266,103	(1,514)	264,589	(5)(6)(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86)	17,662	(124)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36)	2,036	-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2,981)	(42,641)	(255,622)	(3)
少數股權	62,720	29	62,749	(8)
其他	1,953,913	-	1,953,913	
股東權益總計	2,054,065	(28,560)	2,025,5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40,482	3,312	2,243,794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1,146	\$ -	111,146	
營業成本	(17,348)	-	(17,348)	
營業費用	(482,342)	8,739	(473,603)	(5)(6)(8)
營業淨利	(388,544)	8,739	(379,80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73,196	(19,933)	653,263	(8)
稅前淨利	284,652	(11,194)	273,458	
所得稅費用	(39,979)	1,751	(38,228)	(5)(6)(8)
合併總損益	244,673	(9,443)	235,230	

調節原因說明：

- (1) 此係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之調整，惟因部分資產負債為因應本年度變動而有進行相對應之調節外，餘均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之調整金額相同（各項重大差異調節請詳附註十三（二）1. 之各項說明。
-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於財務報表以淨額表達，轉換 IFRSs 後，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88，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6,308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720。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進行後續評價，因此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31,515 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4,156 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42,64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調減固定資產\$1,565，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565。
- (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之目的係將原專利技術開發完成後供銷售/生產使用，故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許可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並開始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後續調增其他無形資產\$22,744、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733、保留盈餘\$12,110 及所得稅費用\$1,251，調減營業費用\$8,152。
- (6) 退休金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4、應計退休金負債\$5,047、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036 及所得稅費用\$215，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12、保留盈餘\$6,838 及營業費用\$362。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4,132 並調增保留盈餘\$3,42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3。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子公司 TBG Inc. 及 Power Ability Limited(已

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起非為合併個體)於轉換日起轉換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因此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其他資產\$678、其他負債\$21、累積換算調整數\$17,662、少數股權\$2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0、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352、保留盈餘\$742、營業費用\$225及營業外收益\$19,933、所得稅費用\$3,217。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